

壹、民政局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
- (四)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
- (五)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
- (六) 本縣第 18 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於 95 年 6 月 10 日完成投票，順利選出鄉鎮市民代表 131 位、村里長 235 位。
- (七) 95 年 7 月 7 日假宜蘭縣議會舉辦宜蘭縣歷（現）任鄉鎮市長聯誼會，計 36 人參加。
- (八) 95 年 7 月 12 日辦理第 2 屆第 1 次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議。
- (九) 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當選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就職。
- (十) 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完成宣誓就職，隨即順利選舉產生各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並完成宣誓就職。
- (十一) 訂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於 95 年 7 月 17 日發布施行，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 (十二) 9 月 26、27 日於文化局舉辦宜蘭縣第 18 屆村里長講習。
- (十三) 9 月 28 日於文化局舉辦宜蘭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講習。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
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1 月 27 日核定本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量計 387 萬立方公尺，經循程序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施設必要之設施，於 93 年 5 月 27 日正式疏濬兼供土石料源，截至 95 年 9 月止蘭陽溪砂石累計出貨量為 374 萬 9,984.5 立方公尺；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蘭陽溪疏浚砂石出貨量計 137 萬 6,474 立方公尺。
- (二) 「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第 2 期疏濬計畫書」暨「蘭陽溪清水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第 2 期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業於 95 年 7 月 20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核定辦理。
- (三) 賡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三、宗教團體輔導暨紀念日活動

- (一) 按期填造宗教團體各種報表報內政部備查及受理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申請、審查。
- (二) 辦理寺廟、教（會）堂組織籌設及登記工作，截至目前計有 667 間。

- (三) 輔導寺廟辦理同一主體證明、更名登記及寺廟組織章程之修改與訂立。
- (四) 賡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清理祭祀公業、神明會案件。
- (五) 95年4月17日假頭城鎮龜山島舉行宜蘭縣2006年成年禮登島401高地儀式活動計200人參加，頗受參加學生肯定。
- (六) 95年度遴選佛光山蘭陽別院及玉尊宮2寺廟，報請內政部頒發績優宗教團體獎，經內政部於95年8月15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頒獎公開表揚。
- (七) 95年度秋祭國殤於95年9月3日於宜蘭縣員山忠烈祠舉行，以緬懷革命先烈、三軍陣亡將士暨因公殉難官民義士之精神，烈士遺族及各界代表等百餘人參加。
- (八) 本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第2,556週年誕辰釋奠典禮，循例於9月28日於宜蘭縣孔廟舉行，由縣長擔任正獻官、教育局長擔任糾儀官、縣議會議長、宜蘭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及士、農、工、商等各界代表擔任分獻官，節孝祠主祭官邀請榮獲95年全國孝行獎表揚之本縣縣民陳文隆先生擔任。典禮在國立宜商國樂悠揚古樂及力行國小六佾舞中，遵循古禮程序進行。

四、喪葬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環境整頓、取締濫葬及推動舊有公墓更新，並積極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落實墓地管理追蹤，以健全墓政業務發展。
- (二) 推動端正殯葬禮俗宣導計畫，發送宣導品，倡導「厚養薄葬」、「環保簡約」之現代化喪葬觀念。
- (三) 為促進本縣婚喪禮儀傳統習俗改革，宣導端正殯葬習俗節約觀念，於95年8月10日舉行「95年宜蘭縣婚喪禮儀研習宣導講習會」，計64人參加，會中以研討、上課方式講授，對於匡正社會善良風俗頗具效益。
- (四) 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改善喪葬設施，計辦理頭城鎮第五公墓火葬場、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塔、羅東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等3項計畫。
- (五) 辦理集觀光、休憩、置骨多功能之櫻花陵園興建計畫：園區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自93年12月開工，已於95年5月24日完工、對外聯絡道之入口橋樑工程已於95年8月19日復工，預計96年7月底完工。至於園區納骨設施工程預計分別於95年10月及96年元月分別發包A區（梯田式納骨設施）、B區（梯田及階梯納骨設施）及D區納骨廊，預計分別於97年中及97年底完工先行部分啟用。
- (六) 員山福園增建第2期納骨設施、禮廳等工程已於94年12月23日公告啟用，山下納骨設施改善工程之鐵製納骨櫃加設強化玻璃案亦於95年7月17日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 (七) 定期填造本縣各項殯葬設施報表報送內政部。
- (八) 輔導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執行殯葬設施管理及各種殯葬服務事項。

五、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辦理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表：

項目		數量
殯儀館	冷凍室	215 具
		2,078 天
	化粧室	78 具
	停柩室	299 具
		2,199 天
禮廳	326 場	
火化場		776 具
骨灰骸存放設施	納骨甕位(小)	251 具
	納骨罈位(大)	75 具
墓地		14 具
申請使用喪葬設施件數		1,054 件
規費收入		1,997 萬 9,602 元

2. 員山福園第 2 期停柩室增建工程(興建 8 間小停柩室)，於 95 年 4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自 6 月 1 日起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
3. 員山福園臨時納骨第 3 次遷奉作業於 95 年 8 月 29 日完成，計受理申請使用納骨設施 66 位。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 46 次，驗屍 43 次、解剖 19 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分送「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 (三) 分別於 95 年 4 月 9 日及 95 年 8 月 20 舉辦「生命放輕鬆」春祭法會暨「天使曾經來過」秋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舉行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祭典法會外，搭配辦理水陸宗教藝術美學展、訃聞製作與展示、書寫感恩祝福卡、造型氣球 DIY、地區農特產品展售等活動。另配合「京都協定」對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同步施行管制，繼續推展金銀紙減量工作，95 年秋祭實施金銀紙回收計畫政策，將家屬攜帶之金銀紙放入特製紙箱，集中後以專車交由環保局載往

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民眾往返各區之辛勞，並將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本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為力行簡政便民措施，於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戶役政資訊作業系統」連線第 1 次籌備會。
4. 園區設置多處石桌椅及休閒桌椅提供治喪民眾休息之用，並利用回收花材美化室內空間；服務中心不定時播放古典音樂，藉以紓緩家屬悲傷情緒。
5.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及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6. 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園區，並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7. 為增進服務成效，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過園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辦理 2 期(3 個月 1 期)，第 1 期 4 月至 6 月寄發 524 件，回收 70 件；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 90%以上，對於民眾建議事項並適時回復，強化以客為尊之服務形象；另第 2 期 7 月至 9 月寄發 432 件，目前於回收統計中。
8.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環境。

六、原住民業務

(一) 推展原住民行政事務

1. 為整合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95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 23、24 次委員會議」相關單位共提 18 項議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本縣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2. 為使本縣原住民同胞能充分了解目前政府施政作為與原住民各項權益，編印「原住民權益手冊」計 2,000 本分送原住民家戶使用，促使本縣原住民認識自己的權益。
3. 為落實執行原鄉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分別於 95 年 4 月 11 日及 95 年 8 月 31 日，假大同鄉崙埤部落及南澳鄉部落，審查 95 年度重點示範部落計畫執

行情形及原住民就業狀況，並召開座談會了解部落執行現況及協助部落解決問題。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彭技監德成率各委員於95年9月6日蒞臨本縣，查證95年度期中施政計畫暨94年度期末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情形，於本府舉行簡報，並透過座談方式及實地勘查地方建設，共謀原住民事務發展。

(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發展

1. 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家庭化、部落化之目標，於95年5月26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事務研討會」，以「語言學中的語言變體—以寒溪部落語言為例」及「當前原住民族語言政策」為題，進行專題報告，促使本縣原住民對於自己語言及文化有更深一層認識與了解，進而能關心與尊重自己的語言及文化。
2. 本府為鼓勵年輕學生對原住民文化之研究與創作，增進族群間彼此之間了解尊重，95年5月22日至26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19時於縣民大廳展示全國性學生海報創作競賽得獎作品，總計約1,000人次到場參觀。
3. 辦理「阿美族青少年振興族語夏令營活動」：95年7月17日舉開，第1階段於95年7月17日至8月18日假五結鄉舊農會(阿美族聚會所)辦理阿美族語言課程，第2階段於95年8月19、20日假大同鄉英士國小辦理阿美族演講比賽及成果驗收。
4. 為檢討95年度本縣部落社區大學委託案之經營管理成效，於95年7月28日召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會」，與會委員針對受委託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提出建言，列為95年度第2學期輔導重點。
5. 為辦理本縣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補助，95年4月至9月止輔導259位原住民幼童申請，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共核定補助幼童136萬900元；原住民族地區滿4歲未滿5歲幼童就讀幼稚園，每人每學期另增加補助2,500元，受理48位原住民幼童申請，共補助24萬元。
6. 輔導都市地區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95年第2季(4月至6月)受理137人，核發補助金額共計42萬2,550元，第3季(7月至9月)受理156人，核發補助金額44萬1,470元，對都市原住民學齡前子女接受教育之機會助益甚大，並充分提供都市原住民學齡前兒童上托兒所與幼稚園之機會與資源。
7. 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本縣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活動，分別於95年5月5日及8月7日召開「95年度上、下年度推展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活動補助計畫」，邀請本縣原住民事務發展委員會教育及文化2小組委員參與審查，共核定辦理「原住民婦女自我保護研習」、「原住民文化祭儀」、「原住民族語教育」、「原住民族社會教育」等14項活動計畫。
8. 為推展本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系列活動，結合三星鄉原住民發展協會及蘇澳鎮

原住民族藝術永續發展協會，分別於 95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2 日辦理 95 年度阿美族豐年祭文化活動，另於 95 年 8 月 27 日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傳承活動，並透過系列活動配合展售原住民手工藝品，傳統美食及宣導原住民各項權益。

9. 為推動本縣都會區阿美族族語教學活動，自 9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週六下午 1 時至 4 時在五結鄉瑪嘎巴噶原住民文化研究社及每週二晚上 7 時至 9 時在三星鄉基督長老教會辦理都會區阿美族語教學活動，並透過親子共學方式，落實族語家庭化、部落化之目標。
10. 推動本縣都會區泰雅族語教學活動，自 95 年 9 月 3 日起分別在溪南地區(羅東羅蘭教會)及溪北(宜蘭基督長老教會)開辦泰雅族語學習營與語言巢，共計 4 班，對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提升族人族語水準助益甚大。
11. 95 年度溪北地區都會泰雅原住民親子共學泰雅母語活動計畫，於 9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4 日止，每日下午 4 時至 6 時，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育館舉行，課程內容包括泰雅語法結構與拼音、原住民文化之旅部落解說等，藉由親子共學族語活動方式學習泰雅族語。

(三)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1. 為振興及帶動部落產業發展—並發展本縣原住民產業，輔導民間人士籌組本縣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策略聯盟協會，並於 95 年 5 月 27 日在冬山鄉親水公園舉行成立大會，希望藉由協會成立，進而統合及規劃本縣原住民未來產業發展，建立原住民部落經濟基礎。
2. 辦理「95 年度原住民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暨智慧財產研習會」，95 年 7 月 21 日假大同鄉英士山莊舉行，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原鄉智慧財產權」、「原鄉產業未來發展」、「原鄉生態旅遊」，讓學員充分了解本縣原住民產業未來發展。
3. 95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 9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戶暨部落產業經營輔導經驗交流觀摩」活動，至屏東縣觀摩手工藝及民宿轉型過程之原住民文化產業，藉由觀摩交流研習活動了解原鄉觀光休閒週邊產業之經營及尋找原鄉產業未來發展新契機。
4. 95 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之執行查證，95 年 8 月 29、30 日假實施評鑑及實地訪查，並藉由座談會及實地查證方式，深入了解各執行單位現況及困難，並輔導其協助解決問題。
5. 為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及觀光休閒工藝產業在地化生根，自 9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假南澳鄉東岳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泰雅族傳統編織人才培訓計畫」，除扶植原住民傳統技藝外並具有文化與經濟雙重意義，並促使原住民擁有一技之長及原住民傳統智慧之傳承。
6. 為推動原鄉部落產業永續發展，辦理重點部落及部落自主計畫，向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其中重點部落核定南澳鄉金洋社區及大同鄉崙埤社區、部落自主計畫核定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等 11 個原住民團體，期以透過部落自主性，帶動原鄉部落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就業機會，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活力。

7. 為推廣本縣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發展，辦理「原住民生態人文地理解說教育訓練」，於 95 年 9 月 9 日辦理開訓典禮，訓練期間自 9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藉由教育訓練期以推廣本縣特色產業及原住民生態之旅，活絡地方產業，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8. 本縣執行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輔導工作，經濟事業貸款每人最高之貸款 1,000 萬元，無擔保品最高之貸款 300 萬元，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輔導原住民創業貸款，計有 15 戶申貸成功 1,560 萬，對原住民因應當前經濟及協助原住民創業，提高競爭力具有重大助益。

(四)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自 95 年 4 月至 9 月止，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311 筆，面積 159.03 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 40 筆，面積 21.26 公頃；地上權設定 58 筆，面積 29.75 公頃。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劃，95 年 4 月至 9 月止查定大同鄉四季段 1,747 筆，面積 570 公頃、四重段 900 筆，面積 542 公頃，可解決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不足之問題。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保護林帶林地禁伐補償計畫，95 年 4 月至 9 月止，輔導造林戶實施禁伐面積公頃，每公頃核發 2 萬元，共核發禁伐補償金 310 萬 860 元，對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
4. 辦理 95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劃—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撫育造林面積 271.34 公頃，目前核定由大同、南澳鄉公所辦理檢測中，對於檢測合格之造林地，將依規定給予造林獎勵金，期達發揮治山防洪及水土保持之功效。

(五)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1. 辦理本縣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服務，95 年 4 月至 9 月止共受理 9 人，其中重大災害 5 人、醫療補助 3 人、生活扶助 1 人，共核定補助 10 萬元。
2. 辦理 95 年上半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申請共計 41 戶，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000 元，共核定補助 73 萬 2,600 元，實際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及減輕生活負擔。
3. 為改善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辦理 95 年度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業務，截至 95 年 9 月 30 日申請案件計 51 件，其中 15 戶（建購 13 戶，每戶補助 15 萬，修繕 2 戶，每戶補助 6 萬）核定補助 207 萬元，惟因原

住民申請案件眾多，已再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補助 360 萬元，對原住民住宅環境改善及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助益良多。

4. 辦理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計 16 案，丙級合格者每件獎勵 5,000 元，乙級合格者每件獎勵 1 萬元，並持續轉介原住民就業訓練及提供就業工作機會資訊，期能提高原住民參加就業訓練之意願，並進一步提高本縣原住民之就業率。

(六) 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

1. 為整建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有效提升原住民居住地區生活品質，95 年度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 1,680 萬元，辦理大同、南澳鄉下列 8 項部落安全堪虞整治工程，

- (1) 茂安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工程 250 萬元。
- (2) 崙埤村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370 萬元。
- (3) 東岳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90 萬元。
- (4) 南澳村部落基礎改善工程 120 萬元。
- (5) 金岳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0 萬元。
- (6) 武塔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0 萬元。
- (7) 南澳村基礎設施造景計畫 200 萬元。
- (8) 金洋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 萬元

以上工程皆已完成發包，目前正施工中，預計 95 年 12 月完工。

2. 為加速推動辦理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充實原住民部落建設，於 95 年 7 月 11 日提報 9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 8 項工程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 6 項工程計畫，其工程名稱及金額如下：

- (1) 寒溪部落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工程 500 萬元。
- (2) 金岳部落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工程 400 萬元。
- (3) 崙埤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元。
- (4) 復興、牛鬥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500 萬元。
- (5) 金岳、碧候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355 萬元。
- (6) 樂水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 500 萬元。
- (7) 南澳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 260 萬元。
- (8) 南澳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500 萬元。
- (9) 寒溪華興部落聯絡道 250 萬元。
- (10) 東壘、碼崙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0 萬元。
- (11) 澳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00 萬元。
- (12) 碧候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560 萬元。
- (13) 東岳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11 萬元。

(14) 高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4 萬元。

七、戶政業務

- (一) 建置戶政 e 網通資訊系統，全面實施戶政電腦化跨所服務作業，除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外，民眾可至任一戶政所申領現戶、除戶戶籍謄本，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所全面開辦午間照常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另擇定宜蘭市、羅東鎮 2 戶政事務所，於每週三實施夜間服務，以提升服務功能。
- (三) 受理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以落實資源共享。
- (四) 核辦準歸化國籍證明案 64 件、歸化國籍案 141 件、喪失國籍案 5 件、回復國籍案 2 件；核發自然人憑證 1,097 件。
- (五) 辦理戶政到家及下村巡迴服務，解決民眾戶籍上疑難問題，並提供溫馨親善的服務。
- (六) 針對縣內停車較不方便之戶政事務所（含宜蘭、羅東、蘇澳、礁溪、員山、三星等 6 所），實施「快易得」免下車申領戶籍資料之便民服務。
- (七) 95 年 5 月 10、11 日，分 2 梯次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順利完成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全縣選舉人數總計 338,769 人。
- (八)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增進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於 95 年 8 月 9 日起舉辦 95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計辦理 10 個場次。
- (九) 為協助外籍配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自 95 年 9 月 27 日起，於善牧基金會宜蘭外展服務中心開辦「95-96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第 1 場次，預計至 96 年 6 月辦理 9 場次。
- (十) 為鼓勵外籍配偶參與社團活動，並提供國人認識及體驗不同國家之風情與文化，促進文化交流及多元族群之融合，於 95 年 6 月 18 日辦理「北台八縣市新移民歌唱及舞蹈比賽」宜蘭縣初賽活動，歌唱部份分為：台語、國語、新移民母國語等組及舞蹈組計 4 組比賽，各組取優勝前 3 名頒給獎盃及獎品，另各組第 1 名並代表本縣參加 10 月 1 日台北市政府舉辦之總決賽。
- (十一)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94 年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工作」，各戶政事務所除排定時間派員至各村（里）集中受理民眾換證申請外，為服務上班族、學生及旅外民眾，並於每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各戶政事務所加班受理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縣已受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計 272,771 張，換證率為 72.13%。
- (十二)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計有 33 名外籍人士報名參加（報考筆試者 6 名、口試者 27 名），28

名達到及格分數、3名未達及格標準、另有2名缺考，及格率為90.32%。

貳、財政局

- 一、95 年度縣預算歲入總額為 165 億 7,236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166 億 1,236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4,000 萬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15 億 7,326 萬 8,000 元，歲出追加 15 億 4,402 萬 8,000 元，債務還本追加 31 億 3,322 萬 8,000 元，賒借收入追加 31 億 398 萬 8,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181 億 4,563 萬元，歲出總額為 181 億 5,639 萬元，債務還本 31 億 3,322 萬 8,000 元，賒借收入 31 億 4,398 萬 8,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82 億 4,638 萬 9,418 元，為預算數 45.45%。
 -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 29 億 8,974 萬 7,250 元，為預算數 95.09%。
 - (三) 歲出實付數 97 億 4,256 萬 9,417 元，為預算數 53.66%。
 -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29 億 4,974 萬 7,250 元，為預算數 94.14%。
- 二、95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4 億 9,791 萬 5,000 元，歲出總額為 26 億 4,733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2,619 萬 9,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 億 4,817 萬 4,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3 億 8,448 萬 2,984 元，歲出追加 5 億 7,842 萬 2,764 元，賒借收入追減 2,619 萬 9,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28 億 8,239 萬 7,984 元，歲出總額為 32 億 2,575 萬 4,764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6,588 萬 7,780 元，截至 9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25 億 5,810 萬 7,000 元，為預算數 88.75%。
 - (二) 歲出實付數 24 億 8,770 萬 5,000 元，為預算數 77.12%。
 - (三) 債務還本實付數 1,823 萬元，為預算數 80.91%。
- 三、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18,304 件，簽發縣庫支票 2,951 張，支付總額 110 億 5,149 萬 5,604 元，扣除支出收回 6,893 萬 6,738 元及支出註銷 748 萬 9,241 元後，支付淨額為 109 億 7,506 萬 9,625 元。
-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515 億 567 萬 7,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13 億 7,602 萬 6,000 元，盈餘為 3 億 5,384 萬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6 億 8,355 萬 3,000 元，增長率為 1.34%；放款增加 38 億 4,711 萬元，增長率為 13.97%；盈餘增加 415 萬 3,000 元，增長率為 1.18%。
-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19 億 4,242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8 億 6,729 萬 5,000 元，盈餘為 502 萬 8,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減少 3,065 萬 4,000 元；放款增加 8,502 萬 2,000 元，增長率為 10.86%；盈餘減少 315 萬 2,000 元。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45 億 4,674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33 億 3,729 萬 8,000 元，盈餘為 1,148 萬 3,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1 億 1,152 萬 1,000 元，增長率為 2.51%；放款增加 4 億 751 萬 1,000 元，增長率為 13.90%；盈餘增加 578 萬 3,000 元，增長率為 101.45%。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95 年度第 1 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222 筆，查定數 122 萬 483 元，征起數 113 萬 125 元，未收數 9 萬 358 元，征起率為 92.60%。

八、菸酒管理

(一)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174 家。

(二)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計 2 件，行政罰案件 20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22 件。

九、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依據主計室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95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4,910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室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 629 件。

3.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 143 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作業：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1,041 筆。

2. 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6,423 筆。

3.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共計 1,318 件、稅款計 532 萬 9,859 元。

(四) 零用金業務：

1. 6,000 元以下零星款項均由所預借零用金 30 萬元內支付，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153 件，並依規定開支科目辦理請款歸墊，以資循環使用。

2. 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為簡化作業流程，零用金業務改由支付課以 e 企合成網撥債權人帳戶。

參、工商旅遊局

一、商業管理

- (一)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四) 辦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檢定工作。
- (五)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 (六) 辦理電器承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七) 協助調節供應民生必需品，穩定物價。
- (八)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 (九) 活絡商業發展，推動一鄉鎮一商圈工作，協助各鄉鎮市辦理「地方小鎮振興藍圖規劃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輔導管理工作。
- (十)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辦理工廠校正營運調查統計工作。
- (五)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六)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七)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八)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九)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十)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一) 辦理推動風力發電園區之設置。

三、觀光事業管理

- (一) 推動大型觀光發展計畫，並鼓勵民間相關產業及企業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全面帶動觀光事業發展，並加強新闢風景遊憩區整體規劃，促進開發建設。
- (二)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遊客旅遊資訊查詢，以及配合大型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結合民間業者參加各項旅展活動，辦理風景區遊客服務、解說，提升遊憩品質。

- (三) 不定期舉辦旅館及民宿服務業從業人員經營管理及法令宣導講習，藉提升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以加強管理及輔導。
- (四) 輔導觀光旅遊社團，共同規劃套裝旅遊及夏令營活動，促進觀光旅遊，加強督導管理及維護各風景區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
- (五) 配合節慶活動加強觀光行銷，參加各項休閒及國際旅展加強行銷，編印各種宣傳旅遊圖刊摺頁及月曆等廣泛行銷宜蘭。
- (六) 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計劃，以在地特色產業的角度切入，朝向地方文化產業規劃與發展，以各鄉鎮為主軸，發掘其特色資源，以宣揚各鄉鎮之魅力特色與文化內涵。
- (七) 舉辦自行車活動，以行銷縣內自行車道，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增闢自行車路線，倡導優質休閒生活空間。
- (八)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之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旅館及民宿之評鑑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九) 補助補助本縣觀光協會、溫泉振興促進會、觀光產業促進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等有關團體辦理縣內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及推廣業務，以達事半功倍效能。
- (十) 配合大型活動辦理套裝旅遊、旅遊服務、輔導相關產業辦理觀光解說訓練、從業人員職能教育訓練。

四、觀光區整建工程

- (一) 辦理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宜市火車站前產業交流中心、五峰旗風景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壯圍海濱遊憩區、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蘇澳冷泉、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及環山步道系統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 1、2 期建設及第 3 期待發包中，目前進行第 4 期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宜蘭河河濱公園建設計畫，賡續辦理南岸 2 期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 (四) 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業已啟用，提供賞鯨豚活動、參觀龜山島及進入宜蘭縣旅遊之服務窗口。
- (五)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礁溪鄉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目前礁溪溫泉公園已進行第 1 期工程發包工作，期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提升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環境及增進都市生活機能。

- (六) 湯圍溝公園：已完成湯圍溝公園開發建設，並已進入經營管理階段，期帶動周邊觀光發展。
- (七)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遊客服務中心用地徵收，95 年將進行遊客服務、管理中心工程興建，未來將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 (八)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度假園區 BOT 案招商作業，並進行實質開發建設工作。
- (九)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本案業經行政院列為挑戰 2008—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將協助推動本計畫，刻正辦理地質探測與潛能評估工作，並據以辦理 BOT 招商，以期早日建設清水地熱成為發電遊憩並重之地熱區。
- (十)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已完員山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目前正爭取 96 年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補助案及 BOT 案可行性評估規劃，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 (十一) 已完成進行森林公園 A1 區開發建設，A 2 區地形調整及景觀綠美化工程，配合北迴鐵路鐵路橋抬高工程。
- (十二) 已完成大同梵梵溫泉規劃作業，廣續推動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 (十三) 已完成龍潭湖整體規劃作業，俾利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 (十四)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 B00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 B00 案契約簽訂工作，將續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 (十五) 協助三星喜來登宜蘭天外天國際渡假旅館開發 B00 案投資計畫，並完成 B00 案契約簽訂工作，將協助其後續開發工作。

五、風景區管理

- (一) 各風景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之執行，持續加強各景點景觀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區公共及遊憩設施維護，加強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優質良好遊憩環境。
- (三) 辦理各風景區安全管理—落實風景遊憩區之安全管理體系，加強風景遊憩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管理維護，以提高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供遊客查詢—建立解說服務標誌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手冊導覽圖，提供遊客完善之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服務諮詢解說等經營管理業務—整體經營縣內所轄各風景遊憩系統朝

向「服務」、「品質」、「安全」第一之經營管理目標，以提供高品質之遊憩環境。

(六) 主辦及配合辦理各項活動：

1. 武荖坑風景區於3月18日至5月14日配合辦理2006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2. 冬山河親水公園、武荖坑風景區於7月1日至8月20日配合辦理2006宜蘭童玩雙園區活動。
3. 宜蘭河濱公園於7月29至31日配合2006宜蘭情人節活動場地、交通、攤販管理等工作。

(七) 賡續辦理冬山河船務營運管理。

(八) 親水公園景觀照明及相關設施第2期工程業於95年3月10日函報完工，並於95年6月30日驗收完成。

(九) 委外及網頁建置

1. 95年7月26日公告辦理礁溪溫泉會館—遊客服務中心露天咖啡座委託經營管理。
2. 95年9月26日公告辦理湯圍溝—德陽路入口處咖啡吧枱(或行動咖啡車)委託經營管理。
3. 95年9月28日公告辦理湯圍溝—台九省道入口處咖啡吧枱(或行動咖啡車)委託經營管理。
4.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清水地熱、湯圍溝、南澳農場、紅磚屋、宜蘭行口、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網頁介紹。

六、消費者保護

- (一)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132件，申訴案111件，調解案7件。
- (二) 至縣內各高中、國中、小學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配合本府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推廣消費者保護措施。
- (三)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利用廣播電台託播公平交易法廣告，告知民眾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權益。
- (四) 加強視聽歌唱等8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肆、建設局

一、交通規劃

(一) 轉運站先期規劃：

95 年 9 月已完成期末報告。

(二) 停車場白皮書：

1. 建立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等地區停車供需現況調查資料庫，並建置於 GIS 系統中提供查閱。
2. 訂定停車場規劃。
3. 訂定增加設置都市停車場短、中、長期計畫，以因應北宜高通車後之停車需求。

(三) 公車候車亭：

將於縣政中心前先行建造 1 座示範公車候車亭，並已招標完成續辦 95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設置 25 座示範公車候車亭。

(四) 國道客運：

已完成國道 5 號客運路線申請，惟須配合交通部開放大客車通行雪山隧道時程，方能確定國道 5 號客運何時上路。

(五) 市區客運：

公車場站及站牌位置會勘已於 95 年初完成，惟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不及，已來函申請展延籌備期限 6 個月，預計最快 95 年 12 月方得通車。

二、建築管理

(一) 辦理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8 件。

(二) 辦理建築執照核發：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核發建照執照 503 件，使用執照 682 件。

三、使用管理

(一) 違章建築之處理：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155 件，已拆除 133 件，未拆除 22 件，擬繼續追蹤拆除。

(二) 公共安全申報：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公共安全申報 385 件，申報率 62%。

四、城鄉計畫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通盤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進度如下：

1. 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

2.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
 - (1)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已召開4次專案小組審查）。
 - (2)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審查中）。
 - (3)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已召開4次專案小組審查）。
 - (4)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審查中）。
 3.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修正書圖有：
 - (1)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
 - (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2)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修正書圖中：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
- (二) 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中興、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陽明大學附設醫學院設校等提升本縣產業發展、醫療品質所規劃的優質環境計畫：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開發）案。
 2.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案。
 3.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細部計畫案。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
 5.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
 6.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
- (三) 樁位及廢改道公告
1. 公告「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案」樁位公告圖及座標表。
 2.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西部分）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座標成果表（TWD97座標系統）。
 3. 公告擬定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座標

成果表。

4. 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
5. 公告「修正礁溪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樁位（R525、R526、R527）」樁位公告圖、及樁位座標表。
6. 公告「冬山鄉地籍圖重測區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樁位補建案」樁位公告圖及樁位座標成果表。
7. 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
8. 廢止宜蘭市金六結段金結小段 7-1、8-13、8-1、8-15、10-5、10-4 地號及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 37-2、37-3、40-5、40-6、31-1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伍、工務局

一、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一) 高速公路及聯絡道新建工程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尚有側車道跨越蘭陽溪段工程刻正由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積極施工中，預計96年中可完工通車，屆時側車道可由宜蘭市直接跨越蘭陽溪到羅東溪南地區，另宜蘭(A)、宜蘭(B)及羅東等3條聯絡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開闢，其中宜蘭(A)業已完工通車，宜蘭(B)及羅東連絡道亦積極施工中，預定96年底前可全部完工通車。

(二) 省道拓寬改善工程

省道台9線拓寬工程業已全線完工，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刻正台9甲線茄苳林橋拓寬改建工程以及台7丙線清水橋拓寬工程，另96年度預計執行台2線噶瑪蘭橋至傳藝中心段拓寬工程。

(三) 宜蘭市外環道路

宜蘭市外環道路為省道台九線計畫中作為過境宜蘭市之外環道路，目前完成路段北自省道台9線，南至鄉道宜18線止，並已開放通車。宜18線至接回台9線路段於宜蘭線鐵路高架工程完成後業已辦理施工，預定於96年初可全線完工通車。

(四) 縣道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甫完成縣道191線全線拓寬工程及縣道196線歪仔歪橋及五結孝威段拓寬工程。

(五) 鄉道拓寬改善工程

本府甫完成蘭陽溪北岸宜16線員山再連至濱海公路段及南岸宜22線三星清洲橋至濱海公路段拓寬工程，接續將辦理宜蘭市外環道末端銜接至北岸道路新闢工程及穿越鐵公路箱涵工程，預定96年度取得工程用地及施工，完工後蘭陽溪兩岸道路將可便利地聯繫本縣山麓及濱海地區，使縣內東西向交通更為順暢。

其餘鄉道拓寬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包括95年中甫完成宜5線水尾橋段拓寬工程，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包括宜4線、宜25線、宜26線(北成橋、大洲橋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中，預計96年初辦理發包施工。

(六) 市區道路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新十大建設-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負責建置寬頻管道，供寬頻業者租用，使民眾使用寬頻系統更為便捷與經濟，以加速本縣e化，業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整體規劃及辦理宜蘭市及羅東

鎮2大都會區管道建置工程，預計96前起陸續施工，未來更將積極爭取上級繼續補助，將寬頻管道之建設普及至本縣各鄉鎮市地區。

二、下水道業務

- (一) 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管線 21,200 公尺；施工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9 標，總工程費 10 億 3,300 萬元。
- (二) 已完成羅東、宜蘭等鄉鎮市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 15,747 公尺，總經費 1,680 萬元。

三、水利建設

排水改善工程：

- (一) 辦理猴洞溪排水改善工程(4 期)；工程範圍為猴洞橋至金面橋間之堤岸改建，總工程費 6,500 萬元，已於 95 年 7 月完工。
- (二) 辦理得子口溪疏浚清淤工程，工程範圍自礁溪防潮閘門至下游出海口，長度約 2,000 公尺，總工程費 4,447 萬元，已於 95 年 9 月完工。
- (三) 得子口溪七期治理工程 1 工區〈七結橋至台 9 省道〉，總工程費 1 億 6,000 萬元。治理措施以築堤禦洪並疏導整理河道為主，預定 96 年 6 月完工。2 工區(台 9 省道以西)部分於 95 年 7 月開工，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7,000 萬元，預定 97 年 12 月完工。

四、採購業務

- (一) 招標作業：
 -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經本府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後，本縣整體提供電子領標達成率於 95 年度之成績已達 90.30%以上，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達成率 90%之目標，推動成效已呈現。

陸、教育局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行政督導：

召開 94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長訓輔工作會議，宣導教育法令，輔導改進學校行政業務。

(二) 教育人事：

1. 委託國北師辦理 95 年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培育班（國中 1 位、國小 4 位）。
2. 辦理 95 年國中小學續、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續任 15 位、新任 13 位）。
3. 辦理 95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逐召及教師兵役緩召業務。
4. 辦理 95 年國中小學教師複檢工作。
5. 辦理 95 年國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國中 9 校、國小 11 校）。
6. 辦理 95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28 位、國小 77 位）。
7. 辦理 95 年教育議題深度對談活動。
8. 辦理 95 年國中小學校長會議。
9. 辦理 95 年全民國防教育業務。

(三) 訓導：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2.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研習活動：
 - (1) 於 7 月辦理創意教學活動，參與對象為教師，計 30 人。
 - (2) 於 4 月 20 日辦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建制研討會」，參與對象為國中小教師，計 20 人。
 - (3) 於 7 月 9、10 日，辦理生命教育探索營，參與對象為國中小教師，計 38 人。
3. 督導國民中小學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維護校園安全。
4.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實施分區校外聯合巡查計 170 場，上放學路隊安全監護，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5. 於 9 月 29 日假南屏國小辦理「品德楷模」、「人權故事」、「人權法治教案」頒獎活動，學生獲獎 80 名，教師獲獎 5 名。
6.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法律常識教育，由各校延聘警政、法律專業人員到校演講宣導。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活動：
 - (1) 於 8 月 1、2、3 日假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活動，針對縣內校長、主任、相關承辦人、教師、護理人員等，計 47 人參加。
 - (2) 於 9 月、10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宣導讀書會」4 梯次，對象為縣內校長、主任、性別平等委員，計 38 人。

(四) 輔導：

1.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團員專業督導—小團體認證研習 4 階段研習。
2. 諮商中心專業督導會議 6 次。
3. 召開中輟生通報系統上線教育訓練 1 梯，參加 120 人。
4. 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團員深耕服務及訪視 102 校。
5.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團員專業知能研習 2 天。
6.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認輔教師在職教育工作坊初階研習 3 天，參加人數 50 人。
7.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般教師訓輔專業知能初階研習 3 天，參加人數 60 人。
8. 辦理青少年社輔網路座談會 2 梯。
9. 召開中輟學生（含原住民中輟追蹤輔導）追蹤輔導安置會議 2 次，有效輔導復學學生 15 人。
10. 辦理友善校園團員專業督導研習 2 梯。
11. 召開國中技藝教育暨生涯發展教育業務研討會議 2 次，參加人數 60 人。
12. 辦理中輟業務訪視 102 校。
13. 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進修研習 4 次。

(五) 教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教育部補助 94 學年度各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工作經費，計 10 萬元。

(六)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37 萬 5,540 元。
2. 辦理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00 名，共計 45 萬元（高中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 50 名每名 6,000 元）。
3. 辦理原民會獎勵本縣 94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 100 萬 3,000 元。

(七)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一) 執行 95 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工程及設備），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增建硬體工程經費計 2 億 1,968 萬 1,000 元，內容如下：

1. 增、改建普通/專科教室（含附屬工程），計有復興國中、文化國中、壯圍國中、冬山國小、頭城國小、大進國小、大隱國小、三星國小等 8 校。
2. 體育館工程（含附屬工程），計有南安國中及羅東國中體操館。

- (二)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
- (三) 凱旋國中 95 年 8 月 1 日式成立、招生，人文中小學延伸國中部。
- (四) 改善各國中小課桌椅設備，計有 4,927 套。
- (五) 辦理 95 學年度國中新生統一分發作業。
- (六) 辦理 95 年度校長家長聯席會、總務研習及親師表揚活動。
- (七) 辦理冬山鄉群英地區設校第 1 期土地徵收及校舍新建規劃設計。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 95 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 310 人。
2. 辦理本縣 95 年度幼童軍團舍營，參加人數 150 人。
3. 辦理本縣第 16 期童子軍晉級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 40 人。
4. 辦理 95 年度童軍教育教師及服務員知能研習營，參加人數 40 人。
5. 辦理 95 年度特殊教育童軍體驗營，參加人數 50 人。
6. 辦理 95 年度童子軍小隊長訓練，參加人數 60 人。
7. 辦理宜蘭縣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第 7 屆新鮮營，參加人數 98 人。
8. 辦理 95 年度宜蘭縣全國大專院校新鮮人慶賀大會，參加人數 1,500 人。
9. 辦理暑期兒童讀書會 18 場次，參加人數 460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辦理 2006 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衛星閱讀場 4 區學校教師研習，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次。
2. 辦理 2006 兒童閱讀深耕計畫—國小校長閱讀推動策略研習，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次。
3. 辦理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推動閱讀研習，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10 人次。
4. 辦理偏遠地區國中推動閱讀策略研習，參加人數 56 人次。
5. 辦理成人英語研習班共計 48 班，約 960 人參加。
6. 辦理全民學習外語—親子共學英語班，計 78 班，參加人數 1,560 人次。
7. 辦理校園導護志工交通安全研習，參加志工人數 175 人。
8. 辦理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暨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參加人數 181 人。
9.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研習 22 場次，參加人數 450 人次。
10. 辦理本縣國中小家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2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次。
11. 辦理 95 年成人基本教育師資暨教材編輯研習，參加人數 40 人。
12. 辦理女性記憶生命手工書研習，計 30 場次，參加人數 404 人。
13. 辦理外籍配偶生命記憶手工書研習，22 場次，參加人數 160 人。
14. 辦理情繫一生婚姻教育團體，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96 人。
15. 辦理親職教育成長團體 40 場次，參加人數 480 人次。

16. 辦理大魚小魚親子共讀 4 場次，參加人數 160 人次。
17. 辦理邁向黃金年代做個快樂的樂齡人 24 場次，參加人數 300 人次。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參加人數 550 人。
2. 辦理 2006 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蘭陽閱讀四月天系列活動，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3,000 人次。
3. 辦理第 1 屆蘭陽兒童文學獎，計有詩歌類、文體類、童話故事類等 37 篇得獎作品。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 32 校。
2. 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畫，計 11 校。
3. 偏遠地區國中推動閱讀活動，計 13 校。
4.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64 校。
5. 辦理希望 200 班級讀書會，計 197 班。
6. 辦理活力 800 促進校園健康及閱讀活動，計 36 校。
7. 辦理教育優先區—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計 78 校。
8. 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 40 班及外籍配偶教育專班 17 班。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推展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軟式網球、游泳、跆拳道、國術、拔河等項目。
2. 補助學校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活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排球及躲避球、拔河等項目。
3. 組隊參加 9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人數 263 人。
4. 辦理全縣中小學體育活動，計有棒球、躲避球、籃球、羽球、排球、足球、桌球、健身操、田徑、游泳、民俗體育、手球、樂樂棒球等項。
5. 爭取教育部補助三星國中等校體育設施及訓練器材約 450 萬元。

(二) 社會體育：

1. 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划船、田徑、體操、足球、桌球、排球等）選手訓練。
2. 補助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3. 組隊參加 95 年全民運動會，參加人數 296 人。
4. 截至 9 月止共計已補助 4 鄉鎮市公所辦理 5 項社區全民運動活動。
5. 辦理 95 年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總計 33 單位 55 項活動，至年度結束可增加本

縣運動人數人次。

6. 辦理 95 年宜蘭縣府盃系列體育錦標賽，截至 9 月底止共辦理 7 場，參加人數 2,637 人次，95 年 12 月前將舉行 4 場次，參與人數陸續增加中。
7. 爭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縣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體育設施之規劃、施設與輔導經費 1,000 餘萬元。

(三)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賡續辦理 94 學年度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及國高中一年級新生，共約 18,820 人次健康檢查及口腔檢查。
2. 辦理 95 學年度國高中新生共約 5,550 人健康檢查及口腔檢查。
3. 規劃發包 95 學年度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共約 12,000 人健康檢查及口腔檢查。
4. 辦理全縣健康促進學校校長、教職員、家長志工、及示範學校觀摩研習，建立健康促進學校共識，以利推動中程健康校園計畫。
5. 辦理學校衛生人員傳染病防治研習 2 梯次，落實傳染病防治教育。
6. 每校每學年度至少 1 次不定期至各開辦午餐學校進行輔導與考核。
7. 會同環保局辦理「辦公室做環保考核」，並配合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或飲水檢測活動。

五、特殊教育暨學前幼兒教育：

(一) 特教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42 班（身心障礙類：105 班，資賦優異類：37 班）
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0 班、資源班 46 班、啟聰班 2 班、聽障巡迴班 3 班、學前特幼巡迴班 3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2 班、自閉症巡迴班 2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不分類巡迴班 15 班。
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體育班 6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2,880 人。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2,063 人。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817 人。

(二) 福利補助：

1. 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6 部中型交通車，4 部小型交通車暨 12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194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24 名。
2. 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每名學生 5,000 元，共計 60 名。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宜蘭縣 95 年度轉銜服務由學校轉介評估研判，其中須鑑定安置，共計 318 位學生。

2. 配合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輔導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宜蘭特教學校36名、頭城家商高職特教班40名及羅東高工高職特教班20名、羅東高中1名、宜蘭高商8名、羅東高商7名、蘇澳海事8名、南澳高中3名，合計123名。
 3.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初級心評老師及候選心評人員計86名。
- (四) 在家教育輔導：輔導在家教育障礙重度、極重度及罹患重病學生18名，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進入特教班或其他教養機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1. 在家巡迴教育老師每週至學生家中輔導至少2小時。
 2. 94學年度發給在家教育代金共19名，總計69萬490元。
 3. 每學期辦理戶外聯誼活動1次。
 4. 每年配合專業團隊進行個案及家庭環境評估，至少1次。
- (五) 辦理視障教育活動：
1. 現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4名，輔導全縣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共27名。提供視障學生適當輔具、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等。
 2. 94年度第2學期配發視覺障礙學生計12部電腦、擴視機1台、點字機1台、望遠鏡11個、放大鏡11個，輔助視覺學習管道，增進學習能力。
 3. 94年度第2學期，配發國中、小視障生大字課本計19名學生共配發114冊課本及習作。有聲課本計12名學生41冊課本及習作。
 4. 辦理1次視障生普查。
 5. 辦理視障生戶外教學1次。
 6. 協助視障生參與宜蘭縣內身心障礙運動會活動。
 7. 辦理視障生感覺統合和知動訓練課程。
-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5校學前特教班、13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94學年度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黎明、公正、北成國小等9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 (七) 輔導團業務
1. 辦理95年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
 2. 辦理95年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暨新進特教教師研習，80人參加。

3. 辦理新進教師空間藝術研習，25 人參加。
4. 辦理 95 年藝文活動系列一黃春明的兒童劇【小李子不是大騙子】參與師生志工有 378 人。
5. 出席各類特殊教育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00 場次。

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95 年度推展國小英語教育，舉辦「宜蘭縣 95 年度國小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共計 9 項子計畫，分別於 94 學年度下學期、9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 95 年度引進 2 名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任教，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9 萬 8,000 元。
3. 95 年度暑期國中英語生活營由 8 所國中承辦，獲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
4. 2006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由 3 所學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27 萬 9,000 元。

(二) 鄉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 95 學年度上學期鄉土語言族語支援人員鐘點費及勞健退提經費計 100 萬 8,254 元
2. 95 年度辦理鄉土研習課程，閩南語初階研習為 169 人；閩南語進階研習為 45 人；泰雅語教材教法應用與教學實務進階研習為 30 人。
3. 95 學年度各國中小開設閩南語課程共開設 1,256 班，客家語課程共開設 34 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開設 145 班。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辦理本縣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20 萬元。
2. 辦理 95 學年度高一新生數學銜接教學，獲教育部補助本縣南澳高中數學銜接教學全學年鐘點費 1 萬 6,000 元。
3. 辦理本縣提升國中小學生國語文基本能力計畫國中小教師研習，獲教育部補助 15 萬元。
4. 辦理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國中一年級英語學習領域教科書相關補充資料暨題庫評量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85 萬 450 元，預計 11 月建置網頁並印製成果。
5.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地方教學卓越獎」初選作業，教育部補助經 12 萬元。竹林國小、大福國小獲縣內國小組入選；羅東國中、壯圍國中獲縣內國中組入選。人文國小參加教育部複選獲銀質獎，羅東國中獲佳作獎。
6. 95 年 6 月 28 日辦理全縣 94 學年度小三國語、小四數學基本學力測驗。
7. 95 年 6 月 25 日辦理全縣 94 學年度小六國語、數學、英語基本學力測驗。
8. 辦理本縣 9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輔導訪視，截至 95 年 6 月，已訪視國小 49 所，國中 23 所，預計 12 月底完成全縣國中小訪視工作。

9.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95 年度特色學校方案，共 7 校辦理，13 個活動方案。
10. 辦理宜蘭縣國中及國小教務主任課程評鑑知能研習 3 場。
11. 辦理宜蘭縣教務主任紙筆測驗命題編製實作研習 2 場。
12. 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優良試卷評選活動。
13. 辦理宜蘭縣 95 學年度教學視導認證研習計畫。
14. 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定期會議（每月 1 次）。
15. 修正本縣所屬國小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四）科學教育：

1. 95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員山國中及復興國中各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共計 40 萬元。
2.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95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校校外科學教育活動」，本縣獲補助之學校為東澳國小、大里國小及武塔國小。
3. 本縣第 4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推薦參加全國科展之學校為東光國中（二件）、復興國中（一件）及羅東國小（一件）。
4. 本縣參加中華民國第 4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東光國中二件作品均獲佳作。

（五）創造力教育：

推動 95 年創造力教育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434 萬 8,900 元。

（六）學習輔導

1. 辦理 95 學年度上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0 校開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44 萬元。
2. 95 學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申請教育部補助 20 萬 3,000 元。
3. 辦理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計 74 校(含 4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補助 1,731 萬 8,720 元。
4. 推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獲補助 70 萬 5,600 元，錄用優秀大專學生 23 人。
5. 辦理 95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69 校申請，第 1、2 期共補助 1,903 萬元。
6. 推動本縣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補助 31 校辦理經費計 300 萬元，輔導弱勢學生 2,562 人。

七、教育視導：

- （一）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準備工作。
- (七) 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八)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九) 配合鄉土教材、薪傳計畫、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十)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辦理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及小三(語文)小四(數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施測結果除分析全縣及各校學習狀況外，亦深入分析至每一學生學習結果，同時分梯至各鄉鎮市辦理分析結果說明會，提供教師做為補救教學規劃參考。
- (二) 建置本縣教學資訊網，除提供相關教學資訊外，並結合各學習領域中心製作數位教學媒體資源，並與本府資訊室合作建置 OLDB 教學線上資料庫(網址：<http://oldb.ilc.edu.tw>)，提供相當豐富之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建置教學資源庫網址：<http://140.111.66.13>)，已完成教案、教材及素材、學習單等。
- (三) 定期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會議(每月1次)。
- (四) 定期召開本縣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含各學習領域資源中心召集人)會議(每3個月1次)。
- (五)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集體到校輔導訪視工作，計48校，針對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六)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及成長團體等計86場次。
- (七)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系列教師研習，透過各學習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 (八)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家長宣導及相關研討活動系列研習，計10場次。

柒、農業局

一、農業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5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溪南 170 件，面積 22,659 平方公尺；溪北 217 件，面積 24,176 平方公尺。
3.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30 件。
4. 農業推廣教育廣播，利用正聲電台（農村曲）、中廣電台（彩色人生、早安宜蘭）等節目，廣為宣傳農業訊息及農業政令。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95 年度第 1 期作稻作總面積 9,667 公頃，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7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5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94 年度第 1、2 期作設置採種田台梗 8 號 89 公頃、台梗 2 號 3 公頃，台中私 10 號 1 公頃、台南 11 號 30 公頃，繁殖稻種 465 公噸，供應農民改良稻種 7,750 公噸，於 7 月、9 月辦理原種田採種戶共 6 戶，田間檢查及室內檢查各乙次。
2. 輔導良質米產銷計畫，95 年第 1 期作計畫面積 2,820 公頃（三星鄉 400 公頃、冬山鄉 600 公頃、五結鄉 1,100 公頃、礁溪鄉 250 公頃、員山鄉 270 公頃、羅東鎮 200 公頃），實際推行面積 2,591 公頃，已於 95 年 3 月、9 月赴各鄉鎮辦理督導作業各乙次。
3. 95 年期辦理稻田集團轉作青蔥 65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春茶比賽 1 次，水果產業宜蘭文旦、頭城鹽水月拔競賽各 1 次，冬山鄉 95 年度素馨茶製茶技術講習及競技比賽 1 次。

(四)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8,250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450 公噸。

二、林務工作

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獎勵造林：

1. 95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3,319 萬 5,000 元，造林地 814 筆，面積 1,521.46 公頃，正積極辦理檢測工作中。
2. 辦理安農溪沿岸、清水地區及砲台山林園景觀造林植栽工程後期撫育除草養護工作，面積計 24 公頃，完成估驗計 3 次。

(二) 林產處分及林業災害查報：

辦理國有林竹木、漂流木清理註記工作計 3 次。

(三) 代管國有原野地租地造林：

代管國有原野宜農牧地低限使用造林租地計 43 筆，面積計 100.656313 公頃。

(四)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1.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15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4 萬 5,825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11,230 株。
2. 配合中山休閒農業區辦理植物園區導覽闖關活動乙次。

(五) 樹木保護：

1. 「宜蘭縣樹木保護資訊網」業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人文藝術」選單下完成連結，提供相關資料查詢，達到與民眾互動功能。
2.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宜市 007、011、012 等 1 株榕樹及 2 株樟樹（南門計畫區），業已完成移植並持續進行養護。

(六)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辦理東方庭園植物展示區植栽養護查驗工作 1 次、歐式庭園植物展示區植栽養護查驗工作 1 次及大航海外來植物展示區養護查驗工作 1 次。
2. 停車場工程已完工驗收，入口區工程及水電工程刻正依進度施工中。

三、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編列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並督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2. 辦理漁民海難死亡、失蹤救助 6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72 萬元、慰問金 6 萬元；漁船海難救助 4 件，核發海難救助金 10 萬元、慰問金 2 萬元，共計 90 萬元。
3.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聘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4.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富麗漁村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5.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88 件（20 噸以下 56 件，筏：71 件；20 噸以上 51 件，舢舨：10 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174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133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690 件；外籍船員 212 件。
6.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核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1,238 張。
7. 辦理巡護救難船「蘭陽一號」訂立委託經營合約，交由蘇澳區漁會執行，施救航次 5 次。
8.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10 件。
9.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10.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 1 1.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45 件，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 20 件。
- 1 2. 配合舉辦各類養殖技術研討會及講習，分送養殖漁業技術研究推廣教材，提升漁民經營管理技能。(已配合漁業署於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辦理)
- 1 3.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
- 1 4. 本府「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34 航次。
- 1 5.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檢查 14 件、無拖網設備 7 件，計 21 件。

(二) 漁港管理：

1. 經常性辦理縣內各漁港管理維護工作。
2.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3,063 件。

四、畜產推廣

(一) 畜牧生產：

1. 辦理獸醫師(佐)執業執照登記 4 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實施飼料販賣登記及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20 件。
3. 辦理 95 年畜禽動態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83,000 頭。
4.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共承保運輸保險 13,931 頭。
5. 繼續加強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80 萬隻，土番鴨 185,000 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6. 輔導各級農會及家畜生產合作社、毛豬運銷合作社，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 76,610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7. 輔導肉品市場建立「毛豬產銷登記制度」，以確實掌握豬源，促進產銷平衡及交易公平性。
8. 輔導本縣養羊、養禽產銷班農民教育訓練 4 場次。
9. 辦理畜牧場登記暨容許使用 5 件。

(二) 野生動物保育：

1. 處理鯨豚擱淺案 3 件、海龜擱淺 2 件，順利野放 1 件，拆除非法鳥網 80 件。
2.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件 48 件，包括鳳頭蒼鷹、穿山甲、松雀鷹、紅尾伯勞、麻雀、夜鷺、眼鏡蛇、錦蛇、領角鴉、夜鷹、斑鳩、大捲尾、鵪鶉、台灣獼猴、白鼻心、大冠鷲等。
3. 查緝象牙產製品相關業者計 25 家，山海產店 18 家，中藥店 8 家，水族館 6 家，並經常依法查察。
4. 核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陳列展示 1 件。
5.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 18 件，犀牛角、塊、粉 4 件，虎製品 3 件。
6.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 92 件，共移送非法販賣、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3 件。

7.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 1 件。
8. 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賞鳥平台工程前置作業及上網公告。
9.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水域布袋蓮清除。
10. 完成蘭陽溪口與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牌及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維護管理。
11. 僱用臨時人員巡邏保護區共 300 人次。

五、農漁會輔導

- (一) 列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及審核會議紀錄 85 件。
- (二) 審核各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案 55 件。
- (三)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並補助配合款 523 萬 1,548 元，投保人數 40,299 人。
- (四) 輔導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並補助配合款 5,775 萬 2,466 元)。
- (五) 輔導冬山鄉大進地區成為本縣第 12 個休閒農業區。
- (六) 95 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1 單位，計 4 億 3,410 萬元。
- (七) 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准予籌設 36 家(含專案輔導 6 家)、完成登記 11 家。
- (八) 提報申請「六星計畫」—鄉村新風貌計畫 6 單位，計 535 萬元。
- (九) 輔導申設「集村興建農舍案」，並協助申請農委會補助計 1,000 萬元(2 件)。

六、水土保持計畫

-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82 件，其中屬農業使用為種植生薑使用之申報案件核准共 31 件，面積計 21.07 公頃。
- (二) 受理申請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處理核發申請案件共 2 件。
-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共 6 件。
- (四) 經裁處確定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共 32 件，裁處罰鍰計 444 萬元，經撤銷處分 1 件，經移送強制執行案 16 件，催繳中 3 件。
- (五)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案 17 件。
- (六)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會 13 場次，辦理縣內宣導土石流之防災應變及避難措施說明會 15 場次。
- (七) 招募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累計 30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 75 次，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工作 7 次。
- (八)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輔導完成改正累計 81 筆，面積 657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筆數 128 筆，面積 119.2 公頃。

七、農、漁業工程

- (一) 漁業工程：

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共計 6 件。工程項目包括：南方澳漁港疏濬、大溪漁港防波堤延長、南澳漁港曳船道改善、烏石漁港給水站、烏石漁港北側港燈線路復原等，目前正施工中。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

小礁溪道路第 4 期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共 2 件。道路改善 4 公里（包括擋土牆、排水溝施作）、邊坡掛網噴漿植生（含排水溝）已全部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治山防災工程執行 4 件，特定水土保持區工程 2 件，目前正施工中。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一) 豬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預防注射 100,660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91,321 頭次。
2. 輔導農民建立自衛防疫，衛生管理指導 138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訓練 1 班。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 2,069 件。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牛 1 場，乳羊 8 場，檢驗乳羊 585 頭，皆為陰性。
2. 辦理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52 場次。
3.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 1,536 頭次。

(三) 家禽疾病防治：

1. 核發外銷用原料家禽健康證明書 5 件。
2. 養禽場衛星定位及訪視 56 場次。
3. 準有機雞抗生物質殘留檢測 1 場次。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76 場次。
2. 接受養殖戶申請辦理水質檢驗 95 場次及病性鑑定 25 件。
3. 寄發水產動物防疫簡訊 3 期 786 份。
4. 辦理水產養殖戶教育訓練 1 場 66 人。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辦理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96 隻。
2. 辦理寵物登記 361 隻。
3. 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 1,928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675 隻，認領養 77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5 件。

(六) 動物疾病檢驗及調查研究：

1. 受理養畜禽戶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 10 件。
2. 辦理家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9 場，檢驗雞 80 隻、鴨 100 隻，檢驗結果為陰性。
3. 辦理豬場牛瘟抗體監測 2 場，豬 40 頭，結果皆為陰性。

(七) 動物用藥品管理：

1.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 27 件，皆合格，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27 件，皆合格，查緝不法動物用藥品件數 25 件，結果無不法動物用藥品。
2. 核發動物用藥品業販賣許可證 1 件。
3.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訓練 1 場 60 人。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辦理肉豬磺胺劑藥物殘留檢驗 720 頭，12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以罰鍰，肉豬受體素殘留檢驗 50 頭，皆合格。
2. 辦理畜禽飼養戶藥物殘留教育訓練 1 場次 80 人。
3. 辦理雞蛋藥物殘留檢測 10 件，鴨蛋藥物殘留檢測 15 件，鴨肉藥物殘留檢測 10 件及雞肉藥物殘留檢測 4 件，檢測結果皆合格。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10 件。

(十) 植物防疫：

1. 輔導 CAS 蔬果吉園圃申請 2 班。
2. 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 5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62 家，全數合格。
3.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262 件，1 件農藥殘留超量，已依法處理。
4. 辦理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150 公頃。
5. 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1,000 公頃。

九、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毛豬交易頭數計 66,679 頭，拍賣天數 129 天，平均每日交易 516 頭，平均每百公斤價格為 5,309 元。
- (二) 毛豬電宰頭數 69,667 頭，電宰天數 129 天，平均每日電宰 540 頭。
- (三) 營業收入 2,224 萬 2,329 元(加工收入 1,406 萬 8,111 元、服務收入 817 萬 4,218 元)，營業外收入 50 萬 8,705 元，營業總收入為 2,275 萬 1,034 元；營業總支出 2,131 萬 7,792 元(勞務費用 1,123 萬 1,524 元，業務費用 572 萬 777 元，管理費用 436 萬 5,491 元)，本期損益合計為 143 萬 3,242 元。

捌、社會局

一、社區發展

- (一)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5 處社區，至 95 年 9 月底止，已有 227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 (二)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 (三)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 (四)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五)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社會救助

- (一) 社會救助調查：
 1. 賡續辦理 95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2 萬 451 戶（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5,254 萬 8,6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補助 189 人次，核撥 511 萬 2,930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補助 10,818 人次，核撥 6,361 萬 8,00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補助 42,295 人次，核撥 1 億 8,074 萬 8,912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82 名，計 734 萬元。
 6. 辦理 95 年端午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40 戶，發給慰問金 4 萬元。
-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救助 17 戶，核撥救助金

147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救助 486 人次，核撥救助金 177 萬 1,333 元。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撥付中央健保局負擔 65% 保險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5 年 4 月至 95 年 8 月止，計有 38 萬 9,861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759 萬 4,491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撥付縣內外 10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584 萬 4,995 元。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及緊急安置處理系統，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 5,871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補助 773 人次，核撥 809 萬 2,025 元。
2. 委託 47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055 人次，核撥金額 4,220 萬 2,866 元。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並隨時辦理異動登記，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共核發 3,747 本手冊。
3.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95 年 4 月至 95 年 8 月止，計補助 197 萬 3,266 元。

三、勞資關係

(一) 勞動條件：

1. 95年4月至95年9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21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1,508單位，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對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至鉅。
2. 為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及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以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於95年7月12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度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代表約120人參加，反應頗佳。

(二) 勞工安全衛生：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95年4月至95年9月止，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計103次，對不符規定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停工外，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以維護勞工權益。
2. 95年4月至95年9月止派員查核本縣轄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及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情形約60次，督導其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另輔導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科講師會議」1次。
3. 為配合428世界安全衛生日暨我國工殤日，於95年4月24、25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辦「本縣95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暨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2場次，參加人員計200人，期達職災預防之效。
4. 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之施行，於95年8月31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辦「宜蘭縣95年度第1次工安會議」，以宣示政府減災決心，共同達成減災目標，計有事業單位代表100人與會，反應熱絡。
5. 為增進勞工眷屬對勞工作業環境及勞動特質之瞭解，並藉以啟發、鼓勵事業單位主動積極辦理相關友善職場各項活動，特於95年9月2日假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眷屬職場體驗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及其眷屬約120人，反應熱烈。

(三) 勞資關係：

1. 95年4月至95年9月止，共受理勞資爭議75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者計50件，待調解計13件，調解不成立者計12件，

調解成功率約 80%。

2. 為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 50 至 60 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3. 為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勞資關係及大量解僱相關法令之認知與了解，於 95 年 7 月 21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95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宣導會」，計邀請花蓮縣、台東縣及本縣各勞雇團體及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共 100 人參加，與會人員反應熱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因工廠歇業等不可歸責外勞因素，配合羅東就業服務站協助外勞轉換新雇主案件 284 件，共 326 人；承接完成案件 248 件，共 290 人。
2. 勞委會職訓局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迄 95 年 9 月底止計 5,400 人，本府皆積極辦理查察，以防止其非法工作。
3.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受理外籍勞工申訴及諮詢服務案件約 466 人次，提供相關法令解答並有效解決其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服務，以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
4. 本縣執行勞委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共訪視 489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方移送）共 7 件，冀以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仲介業務等違法情事。
5. 為增進本縣各事業單位對就業服務法之瞭解，暨落實入境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僱用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管理輔導知能，於 95 年 4 月 19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宜蘭縣 95 年度就業服務法、外勞政策及管理宣導會」，參加對象有仲介公司相關人員、已僱用或即將僱用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管理人員、一般看護工及養護院之雇主及工作人員計約 200 人，成效良好。

四、勞工行政

（一）勞工組織：

1. 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本縣職業工會計 180 單位，產業工會 26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10 單位。
2. 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勞工教育：

1. 為協助本縣各基層工會規劃辦理轄區職業訓練提供失業勞工及就業能力薄弱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參與各職類訓練機會，特於 95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行「宜蘭縣 95 年度各基層工會領導人、常務理事技能訓練、技能檢定暨職訓法令教育」縣外研習。
2. 為發揮教育成效及彰顯本府對勞工朋友之關懷與重要，特補助宜蘭縣職業總工會於 95 年 9 月 19、20 日辦理「95 年度勞工教育重點－勞工法令新知－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 名，對提升勞工法令新知及發揮社教功能，成效良好。
3. 為增進勞工朋友知能、提倡寓教於樂活動，排除其生活及工作上有形無形之壓力，於 95 年 7 月 18、19、20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本縣 95 年度勞工專題講座計 3 場次，講題有「富足人生的消費高手&勞退新舊制分析」、「減少職場衝突之彈性思考」、「職場禮儀－彩粧與儀態」等，約 300 餘人參與，講師口語幽默、表達專業，會中學員反映熱烈，互動頻仍。

（三）勞工福利：

辦理「9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本縣初選審查會議，經審查小組委員決議評選賴天立先生（本縣總工會薦送）、陳宗林先生（本縣職業總工會薦送）及許文章先生（本縣總工會薦送）為最優 3 名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模範勞工複選，以上 3 名代表皆獲選為全國模範勞工。

（四）職業訓練：

1. 為提升縣內勞工就業技能及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工作，95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 520 萬元辦理職業訓練，經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後辦理 6 班別，計有 167 人參訓，陸續結訓中。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一技之長，95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成年智障者清潔維護班、肢體障礙者協會－電腦班共 2 班。計補助 29 萬 9,600 元，

計 30 人參訓，刻正辦理中。

(五) 就業服務：

1. 本縣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迄 95 年 9 月，法定義務進用單位 126 家，法定進用人數 320 人，實際進用 601 人，另該就業基金專戶款項，皆用以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95 年度補助本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 6 單位僱用專業就業服務員人事經費計 123 萬 5,520 元。
3.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特補助其考前輔導補習費，迄 95 年 9 月共 3 件，計 2 萬 4,000 元。
4. 為加強就業服務工作，社會局就業服務台於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辦理求職登記計有 655 人，另受理求才證有 1,289 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 1,026 人次，就業安置 199 人。
5. 為提供縣內求職求才新管道，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成立之全國就業 E 網，讓求才廠商及求職民眾可藉由網際網路登錄，予以媒合工作。該網站網址：<http://www.ejob.gov.tw>。
6. 為協助縣民覓職，於 95 年 6 月 3 日假宜蘭縣議會一樓大廳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共有 54 家廠商，提供 917 個工作機會，遞送履歷表數 1,091 人次；當天參與求職民眾計有 2,000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人數 348 人，並於活動手冊內印製求職防騙宣導。
7.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本府自 92 年度起僱用專職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等就業服務工作，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由就業服務台、教育、社政及其它單位等轉入個案 66 人，其中辦理推介就業計 34 人，穩定就業者（推介就業成功並穩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計 19 人。
8. 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評估由政府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之可行性，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政策擬定及執行之參考，提供更專業化之服務，於 95 年 9 月 21 日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評估調查，辦理期間 5 個月，預計於 96 年 2 月 20 日辦理完成。

五、社會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計 240 班，目前收托兒童人數 5,211 人，95 年度公立托兒所 1 至 12 月補助費計 310 萬元。
2. 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本府 24 小時接案服務。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受理兒童被虐待疏忽案件，計 187 件。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青少年，委託幸夫愛兒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共計面談或電話諮詢兒童少年福利業務共計 466 人次。
3.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 680 件，3,225 人次，補助金額 451 萬 5,000 元。
4.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辦理收養監護案件 151 人次。
5.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兒童少年保護業務新接個案 112 人，家訪面談 161 人次，電話諮詢 305 人次，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22 件。
6.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在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計 49 件 52 人次。

(二)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 25 件，補助金額 63 萬 4,750 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07 人次，補助金額 16 萬 9,488 元，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1 萬 3,500 元。
2.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 657 件；緊急個案安置 16 案。

(三)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120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1,044 件。
3.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

源。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六、社會合作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輔導人民團體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591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68 個單位，共計 745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3. 95 年模範母親代表表揚大會於 5 月 7 日假縣府舉行，計表揚模範母親代表 12 人。另今年為表彰弱勢團體母親辛勞，經機構推薦模範母親代表 2 人一併接受表揚。並由縣長親臨會場頒獎與受獎者及其家屬一一合照。
4. 95 年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於 8 月 6 日，假縣長公館舉行，會中表揚全縣 12 鄉鎮市及機構團體父親代表江讚桐等 14 人，及好人好事代表韓俊雄等 3 人之優良事蹟，縣長亦親臨會場頒獎祝賀並與受獎者及其家屬合照留念。

(二) 輔導合作事業

1. 輔導本縣 163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本縣 87 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賣物品。
3. 協助本縣合作社(場)，申請 95 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改善合作社營運體質，其補助款 54 萬元。
4. 輔導本縣養鴨社、魚貨社、合作事業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5. 95 年 6 月 28 日委託本縣魚貨搬運勞動合作社，假蘇澳永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第 84 屆國際合作節暨績優合作社表揚大會，會中計表揚優等社 3 家，甲等社 15 家，反應熱絡。

(三) 基金會業務

1. 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有 9 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四) 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役男之需求提報、安排勤務、考核及宿舍安全之管理等工作。
2. 晉用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95 年度晉用 6 梯次役男共計 25 人其工作勤物包括：各課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五) 社會福利館館務

1.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隊負責本館開放空間：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及行政中心之值班工作。
2.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社福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玖、兵役局

一、徵集業務

(一) 兵籍調查：民 7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作業於 95 年 1 月 1 日完成，役男人數計 3,656 人。

(二) 徵兵檢查：

1. 定期檢查：每月擇日在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辦理，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檢查人數計 965 人。
2.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 76 人。
3. 難以判定體位複檢：94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 70 人。
4.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完成初檢體位判等計 2,350 件。
5.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完成複檢體位判等計 93 件。

(三) 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抽籤人數計 1,985 人。
2. 各年次替代役甲等體位役男抽籤，原則上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抽籤人數計 221 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常備役徵集：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 30 梯次 1,522 人。陸軍在後備 901 旅(金六結營區) 4 梯次 834 人、在後備 901 旅(花蓮北埔) 1 梯次 51 人、在後備 903 旅(新竹關西) 2 梯次 155 人，合計 7 梯次 1,040 人；海軍艦艇兵在海軍新兵訓練中心(高雄左營)計 6 梯次 135 人；海軍陸戰隊在後備陸戰旅(屏東龍泉)計 5 梯次 86 人；空軍在後備 907 旅(台南官田) 4 梯次、後備 908 旅(台南大內) 1 梯次，合計 5 梯次 119 人；補充兵在後備 903 旅(新竹犁頭山) 2 梯次、宜蘭後備 901 旅(宜蘭金六結) 5 梯次，合計 7 梯次 142 人。
2. 替代役徵集：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共徵集 7 個梯次 185 人，其中替代役體位 150 人，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 22 人，家庭因素 12 人，宗教因素 1 人，均在成功嶺接受為期 28 天的軍事基礎訓練，再由各需用機關辦理 2 至 12 週的專業訓練，之後再分發至各服勤單位服勤。
3. 辦理 95 年義務役預備(軍)士官第 1 梯次入營人數為 44 人(95.07.24 入營，軍官 4 人、士官 40 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入營人數為 27 人。
4. 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共計 282 件。

(五) 95 年申請服替代役自 95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受理申請，本次申請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係依役男意願自行選填入營時段，第 1 入營時段為 9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8 人申請，經內政部役政署審查、抽籤、核定錄取 39 人已依序徵集入營。

- (六)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計 12 件，核准 10 件，不符 1 件，
審理中 1 件；申請服替代役，計 34 件，核准 24 件，不符 6 件，審理中 4 件。
- (七) 替代役申請提前退役 2 件，核准 2 件。
- (八)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464 件，緩徵原因消滅 552 件。
- (九) 役男出境處理 341 件。
- (十) 核發免役證明書 223 件。
- (十一) 核定禁役案件 9 件。
- (十二) 役政資訊管理：
 - 1. 定期系統操作。
 -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 5. 系統故障處理。
 -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二、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端午、中秋節縣長慰問金，計 12 人次發給慰問金 6 萬元。
- (二)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52 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 3 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本縣各界 95 年端午、中秋節勞軍慰問事宜，同時配合軍民服務連線單位加強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辦理本府替代役管理中心業務：
本府借用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單身宿舍作為替代役集中住宿場所，至 95 年 9 月有 8 個單位計 65 人進住。
- (六)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 1.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42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15 戶，合計 57 戶。
 - 2.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162 戶，發放金額 334 萬 5,45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60 戶，發放金額 165 萬 2,250 元。
 - 3.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 42 戶，發放 86 萬 8,800 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 15 戶，發放金額 38 萬 8,650 元。
 -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 35 件發放金額 7 萬 8,716 元；替代役役男 10 件發放金額 3 萬 9,073 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 35 件發放金額 17 萬 6,420 元；替代役役男 14 件發放 4 萬 5,611 元。
- (七)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 2 人發給慰問金 6,000 元。
- (八)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端午、中秋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73 人次，發放慰問金額 219 萬元。
- (九) 宜蘭軍人忠靈祠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安厝故員 62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4,381 人。
- (十) 辦理 95 年秋季國殤祭典，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區舉開，參加遺屬約計 1,000 餘人，場面莊嚴隆重。
- (十一)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役男退伍 15 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計退伍 799 人，零星退伍 145 人，合計退伍人數 944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95 年 9 月止，計 64,930 人。
- (十二) 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退役後 15 日內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備役管理。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95 年 9 月止，計 1,093 人。
- (十三)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57 件，因案停役 6 件，因案入、出監 33 件，臨召回役 4 件，禁役 16 件，志願留營 20 件。
- (十四)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 4 件，因案停役 8 件，回役 4 件。
- (十五)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39 件，轉服補充兵役 3 件。
- (十六) 依後備軍人緩召作業規定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96 年度緩召申請作業，計核定 5 款緩召 205 人。

拾、地政局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案件處理情形，於 95 年 7 月 12、13 日分赴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73,633 筆，總面積計 174,659.57 公頃，已登記建物計 138,218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計 35,664 件，25,735 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 79,501 件，275,251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 55,634 件，119,378 筆，69,484 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計 3,841 件，8,521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計 2,485 件，2,670 棟。
3. 已辦理地籍測量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年度本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冬山鄉鹿安段、永美段、五結鄉新水段、新鼎段、頂清水段加禮宛小段、鼎橄社段、五十二甲段及頭城鎮二圍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小金面小段、中崙段港仔墘小段、中崙小段、新圍小段等地段，計 10,466 筆，面積約 814.69 公頃；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協助辦理冬山鄉義成段、鹿安段、北富段等地段，計 2,966 筆，面積 108.98 公頃。冬山及五結地區之成果定於 95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公告，頭城地區之成果於 95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等 4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核發 28,768 張。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 76,572 筆，規費計收 76 萬 5,718 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95年4月至95年9月止計核發156萬3,311張，規費計收156萬3,311元。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95年4月至95年9月止計25件。截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208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206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95年4月至95年9月止計7件，申請備查案計7件，至目前申請開業者計107家。95年4月至95年9月計3件，至目前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計126件。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計94件。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通訊申請土地、建物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
2. 各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3. 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4. 宜蘭地政事務所服務台設置觸控式電腦，供民眾查詢各類登記申請案件及試算增值稅。
5. 宜蘭地政事務所設補正駁回傳真回覆系統，將案件需補正或駁回之情形以傳真回覆申請人。
6. 羅東地政事務所設置簡訊自動回覆系統，將登記案件辦理情形以簡訊傳送申請人。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96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第14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預定於96年1月1日公告。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95年4月至95年9月止復議案件共計5件。

3. 辦理地價資訊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辦理 95 年試辦基準地地價選定及查估業務。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116 筆，面積 8.270103 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94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完成徵收 561 筆，面積 9.599128 公頃，補償費合計 3 億 3,290 萬 4,996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管理業務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共計有 112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件計有 64 件。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間召開，計調處案件共有 4 案(含進行 1 次以上之調處案)，2 件移送法院審理。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九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十一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應收代金佃租 30 萬 3,745 元，已收 28 萬 2,668 元，徵績 93.06%。

(四) 辦理公地放領實際作業：

內政部 93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074-1 號函除先期作業外，其餘放領作業流程，均俟行政院政策檢討確定後，再依該決定辦理。

(五) 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

辦理承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共移轉 5 戶，9 筆，面積 3.716144 公頃。

(六)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2,515 件，土地 5,722 筆，面積 273.3638 公頃；建物 240 棟，面積 21,428.60 平方公尺。

(七)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78,533 筆，面積 164,338.119805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已變更完成共計 20 筆，19.5003 公頃。

2.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計 289 件，辦理情形如下：

(1) 開立處分書：24 件。

(2) 限期改善未結案：262 件。

(3) 移請其他相關單位續辦：3 件。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爭取 96 年度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395 公頃）

(1) 農水路工程

農路

面寬 8 公尺幹線農路 9 條，全長 8,710 公尺。

面寬 6 公尺田間農路 21 條，全長 27,601 公尺。

面寬 4 公尺補路 84 條，全長 8,305 公尺。

灌溉水路

分線水路 1 條，全長 1,135 公尺。

中給水路 4 條，全長 6,936 公尺。

小給水路 65 條，全長 40,206 公尺。

排水路

大排水路 2 條，全長 2,250 公尺。

中排水路 10 條，全長 5,920 公尺。

小排水路 72 條，全長 39,917 公尺。

(2) 相關改善工程

農田排水 1 條，全長 1,594 公尺。

2. 95 年度辦理大湖（二）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面積 200 公頃。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95 年度辦理瑪儻（五）、壯東（四）、宜員（四）改善工程：

(1) 瑪儻（五）區：改善面積 33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1,312 公尺，於 95 年 5 月 19 日發包，95 年 7 月 12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

(2) 壯東（四）區：改善面積 57 公頃。農路 4 條，總長度 2,270 公尺，於 95 年 6 月 27 日發包，95 年 7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

(3) 宜員(四)區：改善面積 25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1,028 公尺，於 95 年 5 月 19 日發包，95 年 7 月 14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

2. 95 年度辦理柯林(一)、中山(二)、壯西(三)先期規劃：

(1) 柯林(一)區：改善面積 9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259 公尺。

(2) 中山(二)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563 公尺。

(3) 壯西(三)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786 公尺。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4 年度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95 年度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劃(9.9 公頃)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4 年示範計畫，因應農村社區整體發展，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加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適應未來農業發展需求，恢復農村蓬勃生機，並建設農村社區達到優質的生活環境，故辦理「三星鄉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計畫區屬鄉村地區，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在整體發展的規劃上，受到諸多的限制，計畫區內村落建物多老舊敗壞，部分社區道路狹窄彎曲，建物排列不良或年代久遠傾頹朽壞之虞，公共設施嚴重缺乏，生活環境極待改善。改善農村生活，提升農村聚落生活品質，是政府一貫性的政策，多年來也一直持續進行。為縮短城鄉發展差距，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開始推動社區發展、農村發展及基層建設，以均衡地方經濟建設方案。計畫內容包括社區綠美化、道路興建與拓寬，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廠，及部分公共設施興修等，對農村社區實質環境之改善多所助益。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本計畫範圍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內，北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西以鐵路及頭城現有外環道路(青雲路)為界，南至大坑里附近，東至海岸線，面積約 63 公頃，配合海域景觀、特殊地形地物、烏石礁之歷史意義及烏石漁港之觀光遊憩潛力，規劃完整之綠地遊憩及步道系統，並與頭城舊市區緊密聯繫，建設本地成為漁業與遊憩兼顧之港口，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5644 公頃(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總開發費用約 12 億 7,793 萬 1,928 元。目前都市計畫變更案，尚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公告實施區段徵收。

(二)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本計畫範圍北以嵐峰路為界，南以宜蘭都市計畫區南側範圍線為界，東以台九省道為界，西以進士路為界，不包括農業區、歷史空間保存區、宗教專用區、

第一種住宅、變電所用地、東西向快速道路(13-1、42 號道路)、台九省道(1 號道路)、運動公園及文中、文小用地。本重劃區辦理面積約 13.37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4 億餘萬元。本案於 95 年 3 月 31 日公告辦理「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 2 次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西部分)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95 年 7 月 5 日經內政部核定准予辦理後，本案市地重劃於 95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

拾壹、秘書室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進行側錄。95年4月至95年9月止，並無查獲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對違反有關法令之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片，共查獲販賣盜版影音光碟4件，計1,016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總計彙整53件。
3. 95年4月至95年9月間，會同社會、警察等機關，赴轄區書局及小說出租店等場所，宣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共計64家。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辦理本縣錄影節目帶業務之申請審核。凡符合規定者，均依法核發許可證；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並無業者申請。
2.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3. 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9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11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4.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無是項申請案件。

(四) 政令宣導：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電子信箱」，凡民眾對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意見，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共受理「單位電子信箱」375件及「縣長電子信箱」1,340件，合計1,715件。

(六) 電影節活動舉辦：

於8月間舉辦「2006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提供青少年及兒童優質的影展及暑期休閒娛樂時光。

二、法規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 200 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2件，均係於9月下旬始提出申請，目前尚在處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需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本府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受理訴願案件15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3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3件，駁回4件，其他8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5年4月辦理「95年調解業務座談會」1場次。
2. 95年7月協助台北大學法律服務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宣導。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適用勞退新制之本府司機、技工、工友、臨時、約聘僱人員等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綠美化、辦公室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乙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照「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1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1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加強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保養、修護、報停、報廢、肇事處理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對於各單位通用之物品、文具、印刷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2. 對於非通用性物品之採購，隨時辦理，以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3.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之登記、領用，嚴格控制公共物品之濫用，並隨時盤存，以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召開 11 次(1134-1144)主管會報；並舉開 2 次(342-343)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收文計65,903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15,451件；發文計47,338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33,156件。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室列管。
3. 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主任秘書）親自開啟，其中密件500件。
4. 95年4月至95年9月止，計發行3期（3-5）縣府公報。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95年4月至95年9月止，郵寄公文約88,445件。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14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85,174 件。
- (二) 檔案立案編目整理：85,174 件。
- (三) 現行(95 年)檔案建檔：90,634 件。
- (四) 回溯(86 年-90 年)檔案建檔：165,175 件。
- (五) 銷毀檔案：54,125 件。
- (六) 回溯檔案清查：224,160 件。
- (七) 調閱檔案影印：2,259 件。
- (八)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隨時協調檢討修訂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因應各單位公文歸檔之需要。
- (九) 輔導所屬機關暨學校清理及銷毀逾期失效檔案。

拾貳、計畫室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實際接見數 133 件，接見民眾 699 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行政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或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或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具有價值或效益者，或能獲得便民效果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暨研提興革建議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5 年度計 22 個單位提出 35 項興革計畫及自行研究。
- (三) 為檢視顧客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95 年度計提出 15 項目（含所屬一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於年底結束前函請各單位提送調查報告。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以求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 333 件，其中 2 件因需請上級機關釋示或需彙整多單位意見無法於期限內辦結，餘除未達列管期限部分外，均已結案，分類如附表（見下頁「人民陳情案件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五) 為民服務中心服務項目件數統計（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屬功能性之任務編組服務窗口，其設置目的在為民眾解決疑難問題。服務項目包括民眾直接向中心提出之各項陳情及申請案件，民眾以書面、電話或親自洽詢之案件所為之解答、代書、引導等服務事項，均屬本中心經常性業務。本期服務件數依類別統計分析如下：洽詢案件 2,266 件、代為書寫案件 1 件、電話服務案件 1,347 件，合計 3,614 件。

人民陳情案件依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案 件 來 源 單 位	本 府 受 理	上 級 機 關 交 辦	縣 議 會 交 辦	縣 長 室 交 辦	合 計	百 分 比 (%)
建設局	75	2	2	11	90	27.03
地政局	46	6	0	4	56	16.82
社會局	17	18	0	4	39	11.71
農業局	29	3	1	3	36	10.81
工務局	29	0	1	5	35	10.51
工商旅遊局	17	2	1	2	22	6.61
民政局	9	8	0	0	17	5.11
教育局	8	3	0	2	13	3.9
財政局	4	1	0	0	5	1.5
政風室	3	0	1	1	5	1.5
計畫室	1	1	2	1	5	1.5
警察局	2	1	1	1	5	1.5
環保局	3	0	0	0	3	0.9
衛生局	1	0	0	0	1	0.3
秘書室	1	0	0	0	1	0.3
資訊室	0	0	0	0	0	0
兵役局	0	0	0	0	0	0
人事室	0	0	0	0	0	0
主計室	0	0	0	0	0	0
稅捐處	0	0	0	0	0	0
消防局	0	0	0	0	0	0
文化局	0	0	0	0	0	0
合 計	245	45	9	34	333	
百分比 (%)	73.57	13.51	2.7	10.21	100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1. 參照行政院頒訂之「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95年4月至95年9月總收文數為109,849件，發文件數39,804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20天(實際天數)。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2,981件，占發文件數82.86%；4至6天辦結件數5,405件，占13.58%；7至15天以上辦結件數1,418件，占3.56%。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95年4月至95年9月共計17,841件。已結案數14,551件，其中依限辦出14,538件，占99.91%，逾限辦出13件，占0.09%。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1. 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擇重要項目，由計畫室簽報首長核定列入追蹤管制及績效考成。管制作業流程為每週定期舉開重大工程及規劃設計2種會報，由副縣長及主任秘書親自督導協調解決、每月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將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針對落後項目加強追蹤及實地勘查並提縣政執行會議討論。對於各項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以達成施政績效。

2. 95年9月30日止續列管94度未完成計畫36項，及95年度新增選項列管項目20項共56項，各列管案件均依其所提報之計畫進度追蹤管制。

(三) 重大工程會報：

1. 每週定期舉開重大會報，每月第1及第3週為已開工計畫(含列管計畫及在建工程)第2及4週為規劃設計(含尚未開工)案由主任秘書主持會報。

2. 會報議程排定以落後案件及須協調之列管計畫，優先排入議程，並由相關單位主管親自報告。

3. 95年4月至95年9月止，共舉開會報4次、專案會議1次。

(四) 實地勘查：

針對列管計畫除定期舉開會報檢討外，並由縣長或副縣長率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協調解決問題。截至95年9月底止共勘查縣立櫻花陵園計畫(含小礁溪道路興建工程)、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五結排水工程、冬山河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森林公園、利澤大橋上游水岸整1、2期工程、冬山河游憩設施工程及照明設備、冬山河小型電動遊樂船等)、蘭陽博物館建築計畫、蘭陽博物館展示工程、烏石漁港南堤興建工程、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宜蘭縣立體操館興建工程、頭城國小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含污水下水道

工程) 新建工程、仁山植物園計畫等 14 件(次)。

(五)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1.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列管監察院委查列管案件 11 件、上級機關決定交付列管案件 3 件、議會大會期間單位業務報告時質詢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 51 件等，共計 65 件，均依本府加強列管案件處理要點列入追蹤管制。除重大特殊案件需較長時間研議致須變更計畫期程外，其餘均能依限辦結。
2. 列管貴會第 16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案共計 22 案(衛生類 1 案、警政類 1 案、工務類 7 案、農林類 3 案、工商旅遊類 3 案、建設類 2 案、地政類 1 案、環保類 1 案、社會類 1 案、人事類 2 案)至 9 月底止，已結 10 案，未結 12 案，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貴會。
3.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 16 屆第 1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共計列管 31 案，至 9 月底止，已結 21 案，未結 10 案，本室將持續列管追蹤。
4.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5 年度第 2 季(4 至 6 月份)及 95 年度第 3 季(7 至 9 月份)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執行進度管制表，已彙整表冊如期函送貴會。
5.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列管案件：
針對本府每週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案件責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部分，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提報列管案件共計 24 案，列管追蹤結果目前尚有 2 案因案情較複雜，將予持續列管追蹤。

(六) 辦理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作業：

1. 由本府治安取締裁罰機關(社會局、建設局、工商旅遊局及消防局)填報上月辦理情形，彙整簽陳縣長核示。
2.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20 件，計 31 萬元。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貴會第 16 屆第 2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96 年度施政計畫。
- (二) 爭取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落實「多元化產業(發展多元、增進就業機會)」施政目標。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業於 94 年 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並選出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分期開發。預定 97 年前完成營運。
- (三) 積極協助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籌設及校地選勘工作：

1. 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已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辦竣保安林解編及國有地撥用，目前正辦理先期規劃委託服務工作；三星校區則由教育部辦理書面審查中。
 2. 國立清華大學業於 94 年 7 月 27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宜蘭園區，目前正辦理整體規劃委託工作；預定 98 年底正式啟用園區。
 3. 國立陽明大學壯圍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於 95 年 1 月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由教育部辦理書面審查中。
 4. 宜蘭後火車站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於 95 年 7 月 25 日獲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00 床。
- (四) 推動大南澳海洋深層水園區設置：
1. 完成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提供園區產業規劃參考。
 2. 爭取水利署及行政院工程會補助「大南澳海洋深層水科技園區『環境資源補充調查暨 BOT 可行性評估』」委託經費，並於 95 年 9 月完成發包。
-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底止，本府出版品計 3 件，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94 年 12 月已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同平台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5 年 6 月 1 至 9 日辦理本府第 1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七) 第 15 屆縣政顧問業已延聘 21 位專家學者，將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施政建設諮詢及建言等業務。

拾參、資訊室

一、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在今年度辦理中文輸入法、Office 應用軟體資訊教育訓練 5 梯次，共計 154 人次參訓；業務系統、軟體操作等相關教育訓練 14 梯次，共計 323 人次參訓；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培訓 128 梯次，共計 2,076 人次參訓、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推廣研習 13 梯次，共計 202 人次參訓、辦理資訊講座及研討會，聘請資訊專家學者演講，增進員工資訊專業知能，計開 7 場次，547 人次參訓。總計開辦 160 梯次資訊課程訓練及 7 場次資訊講座及研討會，合計 3,302 人次報名參訓。

二、推廣村里資訊站營運，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一) 為有效推行村里資訊站設備使用之效益，於 95 年 7 月完成將非電腦教室型式之 15 處村里資訊站，整併為 2 站電腦教室型式之村里資訊站，將原有的 35 個村里資訊站整併為 22 站，除改善村里資訊站設備使用效益外，估算一年可節省十多萬元之網路費用及其他相關設備維護費。
- (二) 本年度亦積極向研考會爭取相關推廣之補助經費，合計 87 萬元，委由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村里民眾之資訊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電腦基礎課程、Office 軟體應用、生活網路應用、數位影像應用、兒童電腦、網頁製作與網站架設等 22 門課程；訓練時數多達 1,356 小時，95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於各個村里資訊站辦理。
- (三) 除此之外，為使各村里資訊站能夠永續經營，本府也訂定相關評核計畫，透過評核機制，推動各村里資訊站自行營運的動力，選出執行成效最好的 5 個村里資訊站，頒發新增資訊設備之獎勵，並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三、成立宜蘭縣「偏鄉數位機會中心」，為宜蘭縣偏鄉地區創造另一個提升數位生活的機會

今年度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在宜蘭縣建立 3 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簡稱 DOC)，包含三星鄉立圖書館、頭城鎮頭城國小及大同鄉四季國小。未來將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一個就近使用電腦的場所，服務當地民眾和放學後的中、小學學生，並依當地農業、觀光、文化、教育或產業等需求，輔導社區在生活上應用多元數位科技；例如，電子商務、社區營造、觀光旅遊等服務，希望藉由電腦與網路的環境，讓偏鄉地區也能方便和城市溝通與世界接軌。

四、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由於政府財源拮据，宜蘭縣內各機關學校也無足夠經費採購軟體，為節省軟體使用經費，規劃在各機關及校園內導入自由軟體應用，積極爭取經費，95 年 8 月 30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5 萬元，合計 475 萬元辦理本府物品與財產管理系統建置、自由軟體教育訓練與提供技術交流網站等服務，以期成為全國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交流中心，並提供自由軟體諮詢窗口，提供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分享、進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五、籌辦資訊展活動，讓縣民瞭解縣府資訊建設成果

(一) 95 年度配合宜蘭縣電腦公會辦理「95 資訊月宜蘭特展」，展期為 95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本次資訊展經費大幅降為 50 萬元，不但充份運用本府原編列之預算，並且有效結合民間資源，使本項預算執行產生最大效益。而本府設有主題館參展，以榮獲全國第 1 名之全球資訊網（含免費線上申辦）、免費電子信箱、線上學習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等直接服務縣民之主題參展，有效宣導本縣資訊建設便民服務成果。

(二) 本次資訊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節省本府經費但也能達到預期效益，將依此模式賡續推動。本府爰研擬「宜蘭縣政府補助縣內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辦理資訊推廣活動作業要點」，將透過本要點機制，補助宜蘭縣合法立案之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辦理資訊推廣活動，在有效降低縣庫負擔的同時，仍能善用社會各界力量達成資訊推廣的目的。

六、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一)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 77 部，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的便民服務之目標。各公共資訊站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該項便民措施是全國首創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無線上網之服務。

(二) 為確保公共資訊站正常提供服務，本府於公用資訊站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監看，檢視各資訊站機台軟硬體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若機台有異常，可立即通知維護廠商維修處理。另因應機台設備將屆使用年限，在機件老舊須更換之同時，測試價格較為低廉且不影響機台服務效能之替代品，預計 96 年度維護合約簽訂同時，在不增加預算額度之前提下，除持續確保各公共資訊站正常運作外，研擬進行部份機件更新汰換作業，將有助於提昇機台整體服務效能，讓公共資訊站在北宜高通車之際，提供遊客一項貼心的服務設施，使公共資訊站發揮應有的效益。

七、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 (一) 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中以 370 億預算，分 5 年（93~97 年）時程之規劃來推動行動通訊「M 台灣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所主導的「行動台灣應用推動分項計畫」中，94 年度首度開放由各縣市政府與其合作團隊提出對於此項新興無線寬頻應用之推動與規劃書，再由該局遴聘國內此一領域中之權威人士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以選擇首批建置之行動城市。
- (二) 本府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定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以「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參與此次工業局補助計畫的競爭與評審，並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範縣市，除獲得工業局補助款 2 億 8,980 萬元(其中 1,710 萬為專案監造及管理費用，經公開評選採購程序評選由宜蘭大學監造)外，中華電信更承諾將於本計畫中自籌 3 億 6,061 萬元；未來 3 年本案將為本縣引進之資訊建設投資總額將達 6 億 3,331 萬元，本計畫內容有行動網路基礎建設（M-Infrastructure）、行動生活（M-Life）、行動學習（M-Learning）及行動服務（M-Service）等 4 大部分，預計各應用將使全縣在基礎資訊建設、工商、旅遊、社會福利、教育、農產品運銷、交通、治安、相關新興產業等各層面都有一全新發展之面貌。

八、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95 年獲得內政部補助辦理溪北境內（本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及宜蘭市部分地區）所有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建置經費 1,000 萬元，以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提供相關工程單位對溪北地區急需進行之都市土地規劃，於 8 月底已先完成期中作業應辦事項，預計可在年底內完成全案建置。

九、開發本府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所屬機關電子公文整合系統及推動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 (一) 配合研考會電子交換前置軟體變更計畫，針對本府整合型電子公文管理系統，據以修改總收發文作業，並配合各單位業務新需求擴充檔管、稽催、主管預警功能及承辦人作業等，使本套系統從公文製作、流程管控到結案歸檔一貫化電子處理更為完善。
- (二) 又為落實所屬各一級機關公文處理電子化、自動化作業，本室規劃建置一套適用於所屬一級機關之「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目前採用的有文化局及環保局 2 單位。
- (三) 另配合研考會推動電子公文交換，本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國民中、小學，目前已完成 183 個單位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十、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為朝向多語化及無障礙化方向開發，讓電子化政府服務更為多元化，特別推出動態

即時之中、英、日多語化網站服務，將網站的設計成標準的無障礙網站空間，以及以全新面貌服務民眾，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民眾、遊客、洽公、企業、會員、員工等共 6 大類，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目前已建立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網站，並持續維運中。

十一、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辦理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標準。94 年完成並上線計有 17 個單位網站；95 年為賡續辦理特向研考會爭取補助 100 萬元，年底前將再完成 16 個多語化單位網站。

十二、建置教學資源線上資料庫及教學平台

(一) 為提升教學品質，今年特別購置線上教學資料庫，包含有 Kids InfoBits 兒童英文百科資料庫、大英百科知識寶庫、小魯電子童書資料庫、中文大百科辭典以及聯合知識庫等，於 9 月 18 日正式上線啟用，除可供全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使用外，亦建置教學資源共享平台，讓師生能在這個園地裡交流共享學習資源。

(二) 教職員生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均可上教育資訊網 (<http://eip.ilc.edu.tw>)，輸入自己的電子郵件帳號密碼，便可簡易及快速查詢全縣教師建立共享的教材、教案、學習單及進修資源。

十三、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一) 區域網路：

縣政府大樓骨幹網路頻寬 2Gbps (採光纖系統)，總計建置 22 個 VLAN、1,000 個以上資訊點，每個使用者之網路品質均可達 100Mbps，已大幅提升區域網路傳輸品質。

(二) 廣域網路：

1. 本縣各級行政機關與中央政府連接之政府服務網路 (GSN)。
2. 各鄉鎮市之村里資訊站、公用資訊站 (Kiosk) 互為連接之寬頻網路。
3. 本縣各級學校經教網中心連接之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NICI) 建置計畫，結合固網業者、ADSL 線路及民間有線 Cable 線路，逐步推動寬頻網路至鄉鎮市內各村里，達成縣內網網相連資訊互通環境。
5.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等 43 個機關納入 VPN 系統建置，並統一由縣府對外頻寬 24Mbps 連接網際網路，且所有資訊安全如高效能防火牆、入侵偵測

系統、核心交換器虛擬私有網路、代理伺服器、網路流量分析、網路管理、弱點掃描、整體防毒架構建置等皆由縣府統籌辦理，大量節省各機關的資訊安全費用支出，並且增加縣內各政府機關的網路使用頻寬。

十四、舉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年度資訊安全攻防演練，於9月邀集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資訊人員，舉辦95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說明會，並舉辦為期一週本縣資訊安全通報演練，藉由透過資安演練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事件發生時，通報機制、應變作為、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緊急應變能力。

十五、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賡續辦理員工個人電腦、村里資訊服務站及公共資訊服務站等機台、週邊設備暨軟體之維護，同時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相關週邊設備，提升資訊設備環境並確保設備正常維運。

十六、規劃「宜蘭縣寬頻管道整體建設」

(一) 為配合行政院新大十建設，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於94年提報「宜蘭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計畫」，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800萬元，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為縣市政府最高補助額度。95年於4月份提報本縣頻管道建置計畫，再獲得營建署核准補助2億1,763萬元的經費，將建設本縣44.3公里長的寬頻管道示範路段，包括宜蘭市主要幹道25.8公里、羅東鎮有18.5公里。加上縣政府配合款，總計有2億4,181萬元的建設經費。寬頻管道工程建置作業，將由本府工務局主政辦理發包。

(二) 寬頻管道的建設，是奠定科技產業的發展的重要基礎，可促進宜蘭縣的工商業，為宜蘭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建立完備數位資訊系統，協助科學園區宜蘭基地等重要建設確實帶動宜蘭的產業升級。目前規劃分為4期(95年~98年)，預計建置全縣轄內總長度共約137公里的寬頻管道，包括全縣12個鄉鎮市的主要街道。本府將繼續向該署提出96~98年度寬頻管道建置經費的補助申請。

十七、改善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瓶頸，強化資訊安全

為改善本府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瓶頸，並強化本縣學術單位網路資訊安全，本府特於95年7月獲教育部補助200萬元，辦理「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安全整體改善計畫」，改善網路設備瓶頸之核心交換器、網路環境架構調整及網路偵測管理系統等項目，預定12月完成建置，以強化資訊安全之防禦。

十八、規劃並推動執行各校資訊教育計畫

95年度執行包括「資訊融入教學社群團隊培訓計畫」、「徧遠地區學校線路費補助」、

「教安甄選及應用比賽計畫」、「EIP 結合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等整合性教育資訊入口服務平台建置計畫」、「95 年度各國民中小學套裝軟體購置」等計畫，增進縣內學子資訊素養及運用能力。

十九、辦理宜蘭縣學術網路(TANet)網路中心業務

輔導「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通過 95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演練計畫」，辦理「BS7799 資訊安全系統內部執行稽核及追蹤」，建立「電腦機房入庫」、「網站上架」、「資訊網路服務」標準化機制，開發建置「MRTG 流量管理系統」、「BlockIP 管理系統」、「IIS 網站代管服務」，完成凱旋國中 FTTS 新世代骨幹網路升級作業等各項業務，維持縣內各學校及學術機構網路服務品質。

二十、維運管理宜蘭縣中小學 VoIP 網路節費電話

為節省各校校際電話之通訊費用並強化通訊安全，廣續辦理縣內各中小學 VoIP 網路暨節費電話推廣及維運，目前學校與學校間的電話通訊透過本機制已完全免費，學校與民眾間的聯繫費用，亦透過節費電話機制大幅降低電話通信費用。目前正參與教育部規劃之 TANet 連線學校網路電話系統，計劃在未來將與其他縣市學校建立網路電話交換互通機制，降低縣市間學校通話費用。現並提供教育部 SIP/ENUM trial 網路電話實驗號碼供本縣中小學老師申請使用。

廿一、辦理推動宜蘭縣中、小學電腦設備租賃案

本案自 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為履約期間，於租賃期內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所有租賃案及非租賃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皆可透過「租賃案電腦叫修網」設備線上叫修系統，由得標廠商於叫修起 8 小時內至各校進行維修工作。本縣凱旋國中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又適逢礁溪國小減班後總班級數不足 40 班，故本室於 95 年 8 月已調撥礁溪國小電腦教室設備至凱旋國中，並已安裝完成。為因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增減班問題，自 95 學年度起，將減班之學校電腦設備依下列原則調撥至增班之學校：

1. 以普通班(資賦優異班)之增減數優先調配。
2. 原租賃案以教室電腦更換單槍設備之學校不予調配。
3. 特教班及幼稚園之教室電腦不予調配。
4. 以同鄉鎮減班且有多餘電腦設備之學校調撥。

目前，由教育局國教課針對全縣各級學校做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調查工作，待各校調查數據完成後，再由本室進行設備調撥作業。

拾肆、主計室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96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6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6 年度縣總預算案，預計於 95 年 10 月 24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1) 召開 96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96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3 冊之 1 及第 3 冊之 2)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第 2 冊之 1、第 2 冊之 2 及第 2 冊之 3) 120 冊。法定總預算之冊數同上，單位預算則以檔案光碟片方式辦理。

(3) 96 年度縣總預算案，歲入為 212 億 5,040 萬元、歲出為 239 億 8,8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數以債務之舉借 27 億 3,760 萬元彌平。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訂於 95 年 10 月 24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1) 召開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9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95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辦理 95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於 95 年 8 月 8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並收到宜蘭縣議會 95 年 9 月 18 日宜議字第 0950002090 號函修正通過。

(四)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96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6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96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95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 彙編各鄉(鎮、市) 95 年度總預算。

二、會計業務

-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 (二) 依「宜蘭縣政府加強內部審核要點」，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9,552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197 件。
-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4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5,639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868 件，支出傳票 484 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95 年度每月 17 本，半年共計 102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95 年度每月 112 本，半年共計 672 份。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照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課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12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12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冊，單位決算乙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24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54 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4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94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宜蘭縣議會參核。
 -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 128 份。
 - (2) 審核各基金決算 14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份，各戶政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10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1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1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4 年度總決算。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505 件，計 4 億 6,118 萬 4,093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98 件，計 7,715 萬 1,938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至 95 年 9 月底止，計有 284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印統計資料檔目錄計 50 本，分送有關部門，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3. 編印統計書刊：

編印完成 94 年(版)(第 56 期)統計要覽、製作統計要覽光碟版及 95 年宜蘭縣統計季報第 1、2 季，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

4.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自 93 年起為提供更即時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辦理普查業務，本次普查本縣總受查家數計32,058家，約占預估36,159家的88.66%。總件數為34,794件，較前一次普查(89年)31,879增加9.14%，其中農牧戶29,903件，農牧場13件，農事服務業149件，林業2,517件，獨資漁戶1,957件，非獨資漁戶255件，本縣總投入人力約300餘人。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鄉村消費物價調查(計406項)，按月辦理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每月13戶)，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 召開室務會議13次。

(二) 輔導評核所屬學校會計業務19件。

(三)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12次。

(四)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22件。

2. 獎懲案件157件。

3. 辦理另予考績1人。

4.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7次。

拾伍、人事室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期本縣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作能密切契合提升政策之可行性，並增進業務交流雙向溝通，每 2 個月辦理聯繫會報 1 次，於 95 年 6 月 2、7 日、7 月 27 日、8 月 8 日舉辦縣屬人事機構人員 95 年第 3 至 6 次業務聯繫會報計 4 次，會中並辦理績優單位之業務標竿學習、組織學習研討分享、工作報告及議題討論。
- (二) 基於顧客導向之宗旨，追求人事服務績效並以積極、主動、創新觀念服務同仁，使本縣公教同仁能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或本身權益事項，於每月 10 日發行「人事電子報」，直接寄送員工 E-Mail 信箱，迄今已發行 21 期。

二、組織編制

為全面提升縣府競爭力，貫徹「多元產業的經濟」、「優質的環境」、「廉能的政府」、「創意的文化」及「公義的社會」之縣政願景，並因應現階段組織目標，推動縣府組織再造，以強化施政功能，並合理控管員額，有效運用人力，發揮組織功能，為本縣縣民提供高效率之服務品質，修訂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 (一) 為因應本府業務消長並衡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均已裁撤兵役課及各縣市政府整併役政業務於民政單位，為組織精簡，爰檢討裁撤兵役局，業務併入民政局辦理。
- (二) 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觀光人潮之湧入，極須強化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與輔導，爰檢討將原工商旅遊局掌理之觀光事業事項與風景區管理業務整併成立觀光旅遊局，並精簡組織裁併二級機關風景區管理所。
- (三) 為本縣城鄉發展需要，並利城鄉發展規劃、管理及工商產業策進之結合，原建設局改設城鄉發展局，並整併原工商旅遊局掌理之工商管理業務，以統一事權。
- (四) 鑑於台灣係以海洋國家自居，在本縣轄內更具有長達 101 公里的海岸線領域，為積極規劃開發海洋產業及因應日益複雜之海洋事務、漁業資源、漁港管理、海洋環境議題、大陸漁工等問題，原農業局之漁業事項移新設立海洋事務局辦理，以統籌事權，以因應未來本縣規劃或處理海洋事務的整體思維與對策。
- (五) 本縣勞工人口達 19 萬多人，外籍勞工亦有 4 千多人，工會組織計 204 個，為強化本縣勞工事務推展，照顧勞工權益，爰檢討成立一級機關勞工局，以處理勞工事務。

三、任免遷調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52 人(調至他機關 41 人、調至學校 2 人、辭職 5 人、退休 4 人)。

(二) 內陞 (調整職務) 37 人。

(三) 外補 33 人 (他機關調進 18 人、自行遴用 10 人、考試發 5 人)。

四、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均按月追蹤造冊列管；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勞保總人數 9,765 人，應進用 116 人、已進用 219 人、超額進用 103 人，已進用佔應進用之 189%，均依規定足 (超) 額進用。

五、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一) 組織「員工關懷小組」(各單位副主管為小組成員)，協助解決員工心理健康問題。另於員工業務網設有「員工傾訴信箱」，提供同仁傾訴之平台。

(二) 於 95 年與「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訂定諮商契約，員工可逕與生命線 (電話 9329559 或電子信箱 lifeline@ms14.hinet.net) 預約個別諮商協談，另於每月第 3 週之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商請宜蘭縣生命線協會人員至本府人事室駐點協商，同仁可利用進行諮商協談。

(三) 95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共 2 梯次 300 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基層主管，參加本府承辦之地方主管領導管理進階研習班—「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課程。

(四) 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心理健康相關訊息；另於本府員工業務網設置「員工心理健康專區」，作為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取得之平台，於本室每月電子報及應用各種機會持續加強宣導。

六、推動主管職務核心能力及各單位專業核心能力

(一)「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整合政府學習資源」子計畫規定略以：實施核心能力評鑑機制，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二) 行政院 93 年 1 月 5 日核定修正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肆、「實施策略」之四、「建構導引公務人員有效學習機制」(二) 規定略以，界定公務人員業務推動應具備的「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三) 95 年 6 月 13 日辦理「中階主管研習班」，計有本府二級單位主管 (課長) 80 人參加，以開拓中階主管視野，追求卓越，有效解決問題並提升服務水準。

(四) 95 年 6 月 22 日假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建設局專業核心能力訓練班，參加人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共約 60 人參加。

(五) 95 年 8 月 23 日假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兵役局專業核心能力訓練班，參加人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役政業務承辦人員共約 60 人參加。

(六) 95 年 9 月 1、2 日本府各單位主管及一機機關首長以上共 30 位，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高階主管領導管理研習營」。

七、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使公務人力國際化

- (一) 95 年 3 月至 6 月開辦全民英檢班 2 班，每班 20 人。
- (二) 95 年 9 月 5 日起每週二、三辦理全民英語會話班共 20 小時，20 人參加。
- (三) 訂定「宜蘭縣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明定通過測驗者可申請補助檢定費用，由人事室統一辦理敘獎，並發給禮券，以獎勵參加並通過測驗之同仁。

八、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 93 年 06 月 07 日府人乙字第 0930069714 號函訂頒「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局室至少每季研提乙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研提業務研究專題及讀書心得報告計 98 篇。
- (二) 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各單位心得分享篇數列入績效獎金施政績效與管理績效評核項目，以營造終身學習之組織氣候。

九、訓練進修：

本府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辦理之研習訓練如下：

- (一) 95 年 4 月 25 日開辦消費者保護課程研習班，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同仁計 60 人參加。
- (二) 95 年 4 月 25 日請工商旅遊局陳副局長德星針對本縣觀光發展願景以「宜蘭縣觀光發展趨勢與挑戰」為題，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同仁約 60 人參加。
- (三) 95 年 8 月 9、10 日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系列—生物多樣性」、「行政法制系列—行政罰法」、「健康台灣系列—推動關懷文化」及「憲政改造」課程，本課程共有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約 300 位同仁參加。

十、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本府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依據法令規定加強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予以重懲。以達到獎優而不濫，懲劣而不苛，以維良好風紀。自 95 年 4 月起至 95 年 9 月止，計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二次 17 人次、記功一次 43 人次、嘉獎二次 128 人次、嘉獎一次 161 人次、申誡二次 2 人次、申誡一次 9 人次、書面警告 20 人次。

十一、加強公務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 3 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242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47 次。

十二、退休撫卹

本府為促進各機關、學校人事新陳代謝，依據年度計畫，辦理公教人員退休。凡屆齡命令退休人員，均要求依限辦理，對自願退休人員均籌措財源，覈實編列經費。95年4月至95年9月止，計核退91人，其中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者28人、55歲自願退休者4人；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者1人、自願退休者50人、55歲自願退休者8人。

十三、待遇福利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補助如下：

- (一) 結婚補助費2人，計9萬50元。
- (二) 喪葬補助費5人，計67萬50元。
- (三) 生育補助費4人，計17萬6,050元。

十四、體育、文康、節慶紀念活動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培養團隊精神，創造高品質、高效能服務團隊，舉辦各項體育、文康、節慶紀念活動：

- (一) 95年4月3日舉辦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及所屬學校校長路跑活動，計有253人報名參加。
- (二) 95年5月6日本府組隊參加縣運趣味競賽。
- (三) 95年5月14日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致贈本府暨縣議會員工70歲以上母親健康養生麥片1組，及本府同仁已為人母者蛋糕1份。
- (四) 95年5月30、31日招募33名勇士組隊參加本縣龍舟錦標賽。
- (五) 95年5月30日舉辦端午節慶祝活動，致贈本府員工757人，每人臺灣好米各1包。
- (六) 95年7月25、26、31日及8月1、2日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桌球友誼賽，共計有98人參賽。
- (七) 95年8月4日舉辦本府員工親子日活動，同仁配偶41人、小朋友111人，共計152人參加。
- (八) 95年8月8日為慶祝父親節，致贈本府已為人父者(272人)養生能量杯1份。
- (九) 95年9月26、27、28、29日舉辦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共有11隊報名，251人參加比賽。

拾陸、政風室

一、政風行政

- (一) 依照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作業要點，勵行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辦理任免遷調作業計 2 人，另辦理所屬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計 1 次。
- (二) 依據政風人員獎懲表暨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獎勵事蹟 2 案，期以達到激勵士氣之效果。
- (三)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升專業智能，遴派 6 人次參加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 (四) 擴大本室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業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 6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 (五) 為妥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或對於危害、破壞、群眾滋擾及各項意外災害等緊急事件，策訂「宜蘭縣政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宜蘭縣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要點」2 種，並函請各單位配合執行，確保機關之安全。
- (六) 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4 件。
- (七) 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 1 次、重要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2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 (八) 鑒於資訊便捷，易衍生諸多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之案件，及就本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與實際需要，訂定「宜蘭縣政府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乙種，函請各單位秉持權責配合執行，以維機密文書之安全。
- (九) 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1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各單位注意改進。
- (十)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及蒐報違反文書處理手冊作業規定計 12 件，並函請相關機關參辦改進，另主動發掘查察洩密案計 2 件，其中行政懲處 1 件。

二、政風預防

- (一) 針對民眾關注或易滋弊端業務，如「2006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展示館工程」、「2006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票券委外販售案」、「宜蘭縣社會福利補助業務」、「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事業蘭陽溪疏浚管理業務」..等，辦理專案稽核計 10 件，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提供具體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 (二) 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查核計 90 件，提列個案異常採購 16 件，發現疑涉有不法函送偵辦 1 件，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事後查核 15 件。
- (三) 為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及有效防制弊端，並落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研訂「宜蘭縣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查核」作業要點乙種。
- (四) 為避免公共工程發生閒置（停擺）等浪費情事，協助業務管理單位建立稽核或管考機制，有效防制工程閒置，俾免公務人員誤觸法律或遭受行政處分，研訂

- 「宜蘭縣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案件事後查核」作業要點乙種。
- (五)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14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六)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108 件，均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改善，方可減少民怨。
 - (七)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失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期內編撰「宜蘭縣公共造產蘭陽溪砂石採掘防弊專報」、「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弊案檢討專報」等專報計 2 件。
 - (八) 設置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建立「單一窗口、全程處理；隨時受理，優質服務」為工作宗旨，秉持積極、負責、公正、客觀工作態度，適時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同仁迅速便捷服務，本期受理各項投訴計 32 件。
 - (九) 為廣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並貫徹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
 - (十) 配合縣內各項對外大型聚會活動，如 2006 宜蘭綠色博覽會、2006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等，設置廉政專屬攤位，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反貪、防腐及反賄選宣導，宣達政風工作政策。
 - (十一) 配合政府強化廉能作為，蒐編反貪防腐廉政宣導資料，函送縣內相關社團組織公告張貼，俾供民眾參閱，藉由編撰反貪刊物進行宣導，期能激發民眾反貪意識，進而提升廉能政府形象。
 - (十二) 配合年節執行不定時、不定點之政風巡查作為，並要求員工拒收與業務有往來關係廠商所餽贈物品，發掘表揚獎勵廉能優良事蹟計 3 案。

三、政風查處

- (一) 本期受理一般民眾及首長(含上級)交查陳情暨檢舉案件計 90 件，其中民政類「含公共造產及殯葬」7 件；財政類 1 件；建管、違章類 16 件；工務類 8 件；教育業務類 1 件；農政類 8 件；計畫研考業務類 1 件；地政類 1 件；人事業務類 15 件；選務類 1 件；社會福利業務類 3 件；警務類 2 件；衛生業務類 1 件；環保業務類 2 件；文化業務類 5 件；消防業務類 7 件；稅務類 1 件；其他業務類 10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辦理情形如次：
 1. 提列線索 2 件；受理陳情暨檢舉澄清結案 21 件；受理陳情暨檢舉行政處理(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45 案；查處中 18 件。
 2. 有關上級交查、交辦(含專案清查)計 4 案，均依規定確實查察處理。
- (二)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主動發掘函送重大貪瀆不法線索 2 案，一般貪瀆及不法線索 8 案，均持續配合檢調機關偵辦中。本期起訴案件計 3 案。

拾柒、警察局

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是警察的基本職責，因此治安工作需重視人民的感受，以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為主軸。而人民的滿意度，建立在民眾對警察的信賴，與警察能否及時提供優質的服務，所以「重視人民感受，提供警察優質服務」，仍是本局首要施政重點；又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本縣治安、交通的衝擊，除持續規劃縝密之治安行動方案外，當以更具前瞻性之政策戮力以赴維護本縣良好治安與交通，營造平安、快樂、永續發展的良好生活環境，茲將重要工作臚列如下：

一、治安維護

(一) 改善打擊犯罪專案-清源專案第2階段(統計數據自95年5月11日至95年9月30日止)：

為貫徹政府改善社會治安之決心，掃蕩犯罪根源，發揮立竿見影之效，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實施清源專案第2階段，執行項目為積極掃蕩製造毒品工廠、掃蕩毒品、改造槍械工廠、掃蕩槍械、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集團、暴力集團、詐欺集團、掃蕩話務平台等9大危害治安之犯罪根源。績效如下：

1. 特殊重大汽車解體工廠1件。
2. 重大暴力集團1件、特殊重大暴力集團2件。

(二) 重大刑案：

1. 本期(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以下稱本期)計發生重大刑案82件(殺人8件、強盜17件、搶奪17件、擄人勒贖1件、妨害性自主35件、恐嚇取財2件、重傷害2件)，破獲68件，破獲率83%。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2件，破獲增加2件，破獲率無增減。
2. 尚未偵破之案件有14件(強盜7件、搶奪4件、強制性交3件)，每週均列管檢討，責由專案小組持續積極偵辦，期能儘速偵破，遏止重大刑案再度發生。
3. 落實「耕耘專案」，清查轄內之強盜、搶奪等前科累犯，掌握行蹤，以有效防制累犯再犯，降低犯罪發生率。

(三) 檢肅竊盜：

1. 本期竊盜案計發生1,506件，破獲740件，破獲率49%。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371件，破獲減少178件，破獲率無增減。
2. 持續落實執行順風專案，統合運用內、外勤員警、民力，以提升贓車之尋破獲績效。
3. 落實竊盜案件現場採證工作，運用科學鑑識方法，以提高查獲竊嫌之機會，並擴大偵辦。
4. 針對竊盜案件加以分析，掌握犯罪時、地、手法、失竊車輛廠牌、年份，進而擴大竊盜案件偵辦及防制竊盜案件發生。
5. 落實住宅監錄系統調閱，於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時，分析可能案發時間，研判歹

徒行經行竊地點，循跡調閱監視器，過濾歹徒可能使用交通工具逐筆建檔，再交叉比對出現頻繁車輛，過濾分析涉案可能性。

6. 針對汽機車修配業、舊貨業及銀樓、當舖業者等易銷贓處所，每月編排 2 次以上「查贓勤務」，以落實查贓工作。冀能「以贓緝犯、以犯追贓」，徹底杜絕銷贓管道，進而提升肅竊查贓績效。
7. 彙整慣竊及贓物累犯名冊供各所列入查察重點，並由專案專人專訪掌握動向，以提高對象再犯時立即逮捕之機會及增加其作案時之心理壓力。
8. 每月收集銀樓買賣登記簿及當舖收當日報表，分析研判過濾典當者前科素行、物品來源及有無異常典當行為，配合「金銀樓查贓作業系統」所建立資料檔案，期能發揮查贓功能，提升檢肅竊盜績效。

(四) 檢肅非法槍彈：

1. 本期查獲制式短槍 1 枝、土製獵槍 4 枝、改造槍枝 13 枝、子彈 31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土製獵槍增加 1 支、改造槍枝減少 29 枝、子彈減少 128 顆。
2. 本局訂定「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細部執行計畫」，積極查緝不法之徒，有效打擊槍械犯罪不法組織。
3. 落實監控轄內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犯、具製（改）造槍彈專業技術人員、工廠及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積極追緝涉槍逃犯，掌握行蹤伺機逮捕，嚴防流竄犯案及偷渡出境，遏制治安亂源。
4.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省同步辦理「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掃蕩槍械及毒品」行動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搜索工作。
5. 利用擴大臨檢勤務，針對易生犯罪場所及重點可疑目標進行查緝，嚴防槍擊案件發生。

(五) 檢肅流氓：

1. 本期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6 人，一般流氓 5 人，送治安法庭審理 6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情節重大流氓減少 1 人，一般流氓減少 1 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減少 1 人，移送感訓處分者減少 1 人。
2. 以檢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各行業之不良幫派、組合、黑社會分子為重點，俾澈底淨化社會治安。
3. 配合「迅雷專案」、「治平專案」之實施，針對隱身幕後操控不法之幫派首惡，指定專人監控蒐證，提列檢肅目標。

(六) 全面檢肅毒品：

1. 本期查獲一級毒品 231 件 304 人，一級毒品 122.96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 162 件 158 人，二級毒品 67.31 公克，三級毒品 1 件 1 人，三級毒品 34.6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一級毒品減少 532 件 141 人，一級毒品減少 668.09 公克；

查獲二級毒品減少 94 件 81 人，二級毒品減少 1104.69 公克；三級毒品減少 1 件 2 人，三級毒品減少 173.5 公克。

2. 不定期舉辦全縣同步緝毒工作，全面檢肅搖頭丸、K他命等毒品。
3.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列管及調驗工作，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
4. 對於查獲之毒品案，秉持擴大偵辦原則，徹底根絕毒害。

(七) 全面防制詐欺：

1.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 291 件，破獲 200 件，破獲率 69%，與去年同期發生 221 件、破獲 145 件、破獲率 66%，比較發生增加 70 件、破獲增加 55 件、破獲率增加 3%。

2. 案類分析：

發生以電話詐騙 69 件最多、假冒名義 57 件次之、網路詐騙 25 件再其次之；破獲以電話詐騙 95 件最多、假冒名義 60 件次之、網路詐騙 10 件再其次之。

3. 防制作為：

- (1) 強化「110」、「165」報案專線功能，並設專線電話，由專責諮詢人員協助民眾查證及處理。
- (2) 「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系統，業已完成員警訓練講習並正式起用，本系統對於員警受理詐欺案件檢舉、諮詢及受理案件流程更臻流暢。
- (3) 本局策訂「受理金融電信帳戶詐欺案件作業程序」，要求員警受理報案時，仔細查證屬實，為防止民眾再度受騙，應立即填具報案三聯單及「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傳真相關金融機構，將人頭帳戶予以列警示帳戶，再製作報案筆錄。

4. 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

- (1) 95年7月4日破獲犯罪嫌疑人于○○等7人，意圖牟取不法利益，虛設中華哈拉購公司，經營二類電信節費門號為幌，利用免費贈送手機、家用電話及分期付款等手段，以老鼠會直銷親友介紹方式大量吸金，詐騙地區遍及北、中、南，被害人數約有上千人，人數眾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詐騙所得金額高達上億元。
- (2) 95年5月30日破獲犯罪嫌疑人王○○等3名歹徒係利用變造證件方式向電信公司詐騙電信費用，本案被害人數30名，詐騙金額達300萬元。
- (3) 95年8月31日破獲蕭○等4人假中獎通知詐欺集團，詐騙金額達1,000萬元，本案被害人數10名。
- (4) 95年8月31日破獲胡○○等10人竊車後變造證件典當詐財，詐騙金額達400萬元，本案被害人數30名。

(八)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1. 本期計查獲各類通緝犯 425 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53 名，目前列冊通緝犯

410人，持續全力查緝中。

2. 針對轄內各類逃犯，分析研判可能藏匿處所，積極佈線查緝，並定期實施評比。

(九) 取締盜採砂石：

1. 訂定「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執行計畫」，嚴格要求取締盜採砂石工作。針對河川整治(疏浚)及各項公共工程均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防制合法掩護非法盜採砂石之行為。

2. 縣政府於蘭陽溪部分河段以公共造產模式辦理河川疏浚，本局於河川疏浚運輸路線加強巡查，並於管制站(粗坑、八王圍及天送埤【派駐2名員警】3個管制站)設置巡邏箱簽巡，期有效遏止盜採砂石行為，迄今尚未發生盜採砂石情事。

(十)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1. 本期計查獲地下錢莊案件14件38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件9人。

2. 針對轄內地下錢莊，積極循線偵辦，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十一) 神捕英雄專案：

95年4月1日神捕英雄獎勵工作實施以來，在宜蘭鄉親大力協助下，總計尋獲失竊汽車23輛、機車178輛。

(十二) 機車烙碼工作：

自機具配發日(95年7月3日)，針對本縣機車27萬輛，免費提供機車烙碼服務，截至9月30日烙印41,041輛機車，冀能降低機車失竊率。

(十三) 預防犯罪宣導：

1. 主動撰擬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28件、經媒體刊登15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婦幼安全等治安宣導座談會124場、專題演講170場及各類宣導活動145場，合計434場次。

(1) 印製各類海報、標語、卡片、貼紙等計10,000張。

(2) LED播放20萬餘次。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164集；「空中派出所」節目24集。

4. 重大宣導活動：

(1) 95年5月12日於宜蘭運動公園結合北區國稅局「稅務盃桌球賽」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 95年5月21日於志清堂結合宜蘭地檢署辦理「反賄high翻天」預防犯罪宣導。

(3) 95年6月17日於宜蘭運動公園辦理「人間有愛國稅有情」園遊會，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4) 95年7月24日於宜蘭市友愛百貨辦理「三對三尬舞活動」，預防犯罪有獎徵答，吸引民眾近1,000人，宣導效果良好。

(5) 95年11月18日結合救國團假羅東鎮中山公園辦理「陽光希望蘭陽」反賄選踩街宣導活動。

(6) 95年8月25日於利澤工業區辦理「治安演練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十四)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

(1) 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於暑假實施青春專案及定期實施春風專案，選定少年易出入、聚集之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毒品、鬥毆及深夜不歸等不良行為發生。

(2) 利用各項勤務，除常態性實施「春風專案」外，另配合暑假「青春專案」，落實少年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果如后：執行春風專案，本局查獲136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4件、執行查察處所，本局查獲3,425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589件。

(3) 針對行為偏差少年實施「春風專案」團體輔導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A. 5月13日舉辦第4屆「預防犯罪彩繪青春繪畫比賽」。

B. 6月17日於宜蘭市河濱公園舉辦「漆彈運動對抗賽」。

C. 7月1日於羅東中山公園廣場舉辦「搖滾蘭陽-青春樂團賽」。

D. 8月4日於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舉辦「推廣兒童、少年優質休閒活動—游泳比賽暨親子水上趣味競賽」。

2. 校園安全維護

(1) 於轄內各級學校規劃專人認輔，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建立警察服務站32處，藉以強化聯繫及機先防制。

(2)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

(3) 網路咖啡店等學生易聚集滋事之場所，造冊列管，保持常新，並配合擴大臨檢及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加強查察勸導，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4) 規劃校園安全走廊共計38處、愛心商店數共56處所，每日學童上、下學尖峰時段，配合學校愛心媽媽及協勤民力，規劃交通疏導勤務，現階段每日執勤的協勤民力計74人次。本期未發生國小學童於上、下學時段被害案件。

(5) 邀集教育局等單位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就校園安全相關議題及各單位執行所遇問題，進行討論，俾有效淨化校園環境，共舉辦13場次。

3. 中輟生之處理

(1) 接獲「輟學學生資料處理系統」通報後，建立協尋名冊，並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掌握轄內中輟生之動態。

(2)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進行查

訪，瞭解中輟生之生活狀況，有效預防其從事不法行為。

(3) 執行成效：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計38名，尋獲輟學學生26名(含前期通報中輟生)。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有效聯結教育局、社會局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

(1) 個案管理：本期個案輔導6件。

(2) 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舉開幹事會暨個案管理研討會，於95年招募志工17名，支援本會辦理輔導、犯罪預防等工作，以發揮輔導教化之功能。

(十五) 婦幼安全工作

1. 性侵害犯罪防治：

(1)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60件63人，與上期受理38件38人相較，增加22件25人。

(2)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執行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報到、登記工作，計5人次。

(3) 於溪北地區（宜蘭醫院）及溪南地區（羅東聖母醫院）設立「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會談室」，以保護遭性侵害被害人，減少二度傷害。

2. 性騷擾防治：

(1) 本期計受理性騷擾案1件1人，與上期受理0件相較，增加1件1人。

(2)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及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特訂定「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1) 本期查獲未滿18歲從事性交易7件7人，嫖客3人。

(2) 查獲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書、物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7條）1件1人、利用網路散布或販賣性交猥褻物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8條）2件2人、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96件96人；與上期查獲62件62人相較，增加37件37人。

(3) 每月至少規劃1次以上全面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案勤務，加強查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

4.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

(1)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402件，與上期受理373件相較，增加29件。

(2) 本局推薦宜蘭分局家防官莊耀銘參加遴選，並當選「第四屆全國十大績優家庭暴力防治官」。

(3) 要求各分局家防官運用轄內巡守隊員與志工蒐集社區有暴力危機或暴力

之虞家庭資訊，透過各項宣導及勤區查察機會，加強宣導與溝通協調，以有效防範家庭暴力案件於未然。

5. 兒童保護：

- (1) 本期計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8件8人，與上期受理4件5人相較，增加4件3人。
- (2) 與社政、教育單位共同推動「通報高風險、生活零風險」，建構高風險家庭篩選及轉介處遇機制，強化社區鄰里互相通報功能，機先反應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被害案件發生。

6. 婦幼安全宣導：

為減少婦幼被害案件發生，並加強民眾對犯罪防治的瞭解及自我保護觀念，本期辦理宣導活動計 316 場次，受宣導計 82,000 人。

(十六) 厲行風化管制及取締色情、賭博性電動玩具：

1. 加強妓女戶管理及澈底清查與取締轄內涉嫌經營色情營業之場所，以防制媒介暗娼從事性交易行為或不肖業者陳列、販售色情光碟片、書刊等，以淨化社會風氣；計取締 201 件 219 人。
2. 依法嚴格取締賭博電玩，端正社會風氣，計取締 10 件 19 人 43 台。

(十七) 加強整頓違規攤販，以維市容觀瞻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及清除占用道路兩旁檳榔攤等，以維護市容觀瞻，本期共取締違規攤販 490 件。

(十八) 外勞管理，本期查獲非法雇主 5 人，非法仲介 1 人，逃逸外勞 121 人，非法工作 2 人，遣送出境非法外勞 122 人，逾期居(停)留 64 人。

(十九) 取締大陸偷渡犯暨大陸女子從事色情及非法工作：

1. 轄內現有大陸配偶 1,648 人，已確實列管，並持續執行「加強大陸配偶查察工作」，以落實警勤區管理工作，共維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
2.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7 件 10 人、非法打工 16 件 31 人、雇主 16 件、仲介 1 件，並落實初期清查作為，追查幕後不法仲介分子。

二、交通安全

(一) 改善交通安全設施：

1. 本期計在各鄉道行車視線不良路口，增設警告標誌 68 桿、增繪標線 25,179 公尺，汰換老舊燈箱改 LED 行車管制燈箱計 1,438 組，自檢改善及維修號誌計 172 處，有效促進行車安全。
2. 民眾建議及本局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34 處，均能積極完成改善，打造本縣交通安全環境，朝「安全與順暢目標」邁進。
3. 交通號誌維修及施工，採單價標方式發包，辦理全年度養護及故障緊急搶修，發現號誌故障或須改善標誌、標線路段，可立即派工施作完成。本期搶修故障號誌及各類專案設置、改善工程 562(號誌 189 處一代辦 17 處路口、標誌標線

373 處路段口)件，經費計 1,413 萬 947 元，均派專人督工，於最短時間內改善設置完成，提升行政效能，並促進縣內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二) 嚴正執法：

1. 為有效制止超載砂石車妨害交通安全及破壞路容、路面，除持續執行梗枋砂石卸貨場及北宜路口全天候取締砂石車超載勤務外，並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配合交通部實施砂石、土方車及混凝土攪拌車回歸重量法管制，於梗枋卸貨場每天均有效管制上千輛行駛縣外之載重車輛，對維護本縣內各級道路及行車安全，發揮實質效能，並有效解決砂石車公害問題。
2. 因應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提升員警法學素養，增益交通執法效能，強化交通執法能力，並革新交通執法觀念，改進交通執法態度，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於 95 年 6 月 27、28、29、30 日（分 2 梯次，每梯次 2 天）辦理「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講習」，參訓學員計 314 人次。

(三) 防制事故：

1. 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時段與發生原因分析，規劃警力加強違規車輛取締。另運用組合警力巡邏勤務，於易肇事路段、路口執行交通稽查，以增加見警率，並適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進而預防交通事故。
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採定點交通稽查及機動巡邏方式實施稽查取締，並對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路段，妥適規劃勤務，運用酒精測定儀器採集違規事證，以期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 719 件。

(四) 防制飆車：

1. 運用警勤區及刑責區全面清查曾參與飆車青少年資料建立檔案列管，並主動訪問家長及協調學校、工廠配合，同時運用電子廣告看板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勸阻青少年勿參與飆車行為。對青少年可能飆車之路段，建立監視點，配置機動路檢警力，加強防範。對有 2 次飆車行為者責成轄區派出所實施家庭訪問，機先防制，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
2. 清查擅自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之汽、機車行：
清查從事改裝汽、機車行有 7 家，未從事改裝之機車行有 383 家，未申請營業執照者 8 家，均全部列冊管制；對從事改裝之機車行附近道路，持續規劃勤務取締。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約束會員勿任意替青少年改裝機車，計取締 25 件。

(五) 充實應勤裝備：

為提升執法績效與品質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購置數位相機 25 台、數位攝影機 10 台、微電腦酒精測定器 40 器、數位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2 機 8 桿。

(六) 交通疏導勤務：

1. 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 23 處，假日則規劃 53 處，於擁塞時、路段加強交通疏導，有效疏解車流。
 2. 將交通義警 137 名予以訓練，協助交通秩序整理，解決警力不足問題，成效良好。
 3. 針對縣內各項大型活動，規劃交通疏導與管制勤務，有效疏導縣內交通。
- (七)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 因應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製作 16 種宣導主題，並規劃設計海報、傳單(A4)二款文宣規格，每版海報印製 2,000 張合計 32,000 張、每版傳單 40,000 張合計 64,000 張及合輯 2,000 冊，加強宣導，該 16 種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宣導主題，另於 95 年 7、8 月份刊登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 3 大報中(本縣地方新聞版面；全張報紙四分之一張)，每種主題刊登 1 天報紙廣告，計 16 天，以達家戶宣導層面與效果。
2. 辦理「電子媒體宣導」，製作 9 項交通安全宣導主題 2D 特效廣告帶(國、台、英語配音；每版 10 秒計 19 版)，於 95 年 5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止在本縣有線電視台廣告託播，計播出次數 6,772 次，加強廣告宣導。
3. 本局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效果，特製作 7 種交通安全宣導主題海報大型立體展示牌，合計 6 組，供本局各分局、交通隊於所轄各類活動舉辦、教育訓練、交通安全與治安座談會、村里民大會等場合時，機動佈置與宣導，以擴大宣導效果，本案自辦或配合他單位規劃之交通宣導 11 個活動 50 天(場)次。
4. 至各電台(或有線電視台)參加或電話 call out 專訪 51 場次、各學校擔任講座 18 場次，合計 69 場次。

(八) 交通執法成效

1. 辦理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取締酒後駕車業務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甲等。
2. 執行 95 年春安「交通疏導」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特優，核發獎金 7 萬元。

三、後勤管理

(一) 廳舍建築及管理：

1. 辦理基層辦公廳舍整建中長程計畫：
完成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新建工程，於 95 年 7 月 21 日落成啟用；羅東分局警備隊及成功派出所新建工程完成規劃設計，於 95 年 6 月 6 日動土開工，期有效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
2. 積極爭取上級機關經費補助汜注廳舍整建工作：
(1)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 萬元，辦理三星分局明池派出所整修工程，95 年 8 月 4 日工程發包，預訂於 95 年 12 月 5 日完工。

(2) 爭取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8萬元，辦理太平山派出所整修工程，於95年8月1日工程發包，預訂95年12月1日完工。

(二) 無線電通信管理：

改善本轄警用無線通信品質，於95年9月架設無線電中繼站乙座，有效提升通信品質。

四、積極為民服務

(一) 建置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本局及各警察分局區域網路及警察分駐（派出）所網際網路，以政府網際網路G S N為基礎，提供警察局所屬單位使用，以達資料共享，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辦案效率，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二) 建置警用車輛衛星定位系統（GPS）預計於95年底完成警用汽車146部、警用機車54部衛星定位，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之效率，達成「為民服務」目的。

(三)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每週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業務主辦課室主管，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傾聽媒體對警政及治安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四)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公關室、勤指中心及各分局勤指中心全程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五) 為民服務重大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3,958班次。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89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暨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551人次。
4. 將全縣110報案電話，以I S D N（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建制集中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專人24小時負責接聽處理。本期110報案計11,810件，均立即調度警力趕赴現場處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函頒「報案回覆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工作計畫，全面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警察優質服務形象。

(六)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於每週一上午11時至11時30分共同製播「空中派出所」節目，計製播24集。

五、建立社區聯防體系

(一) 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原建置錄影監視系統1,099處，本期新增256處，總計現有1,355處。

(二)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的社會環境，輔導44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

(三) 輔導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計101隊、公寓大廈巡守隊102隊、家戶聯防警鈴系

統 1,226 戶、警民連線系統 390 戶，凝聚社區民眾自衛力量，藉由地方組織參與犯罪防制工作，構成點、線、面的治安網，共同推展全民治安。

- (四) 全面輔導、勸導商家、住戶於騎樓地等陰暗處所，裝設並開啟夜間照明設備，及輔導公司行號等自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301 處。

六、警察風紀維護

- (一) 要求各級主官(管)以端正風紀為己任，利用各種集會宣導警察風紀「由個人做起、全體動員」之理念與宣示整飭決心，每半年舉辦政風法紀教育講習，提升員警法紀觀念，達成維護風紀之共識。
- (二) 於 95 年 9 月完成各級員警之家庭訪問，瞭解員警生活、經濟、交往情形；全面清查員警投資股票、期貨(指)及參與互助會等情形，以機先掌握、瞭解員警投資理財情形。
- (三) 每半年定期對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及直屬隊實施風紀檢測，對曾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單位或有內部管理欠佳之單位實施每月不定期實施檢測；藉由「人的管理」、「物的管理」、「地的管理」、「其他管理」等各項督導檢測，掌握全盤風紀狀況。
- (四) 維新小組及各分局取締小組執行臨檢風紀誘因場所，計查獲違反國安法案件 4 件 18 人；各類賭博案件 5 件 8 人、查扣賭資合計 1 萬 1,860 元；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19 件 28 人；大陸人民逾期居留案件 1 件 1 人；逃逸外勞 1 件 2 人；賭博電玩案件 3 件 4 人、查扣賭博機具計 2 台。妨害風化案件 10 件 17 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 6 件 6 人；違反電子遊藝場條例 3 件 4 人、查扣機具計 18 台；六合彩案件 1 件 1 人；無照營業坐檯陪酒案件 1 件 4 人；社維法妨害風化案件 7 件 7 人；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案件 1 件 1 人。

七、策進作為：

- (一) 動員全體警力發揮整體團隊功能，以行動展現力量，強力檢肅流氓幫派、取締非法槍械，戡止毒品氾濫危害，持續擴大實施迅雷、治平專案工作，結合專案臨檢等全國大掃蕩行動，全面掃黑除暴，以確保民眾安寧生活環境。
- (二) 著重防制竊盜、詐騙案件之發生，以及重大刑案之犯罪偵防。對於未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全力偵辦，妥適規劃勤務，防制刑案繼續發生。
- (三) 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考量全轄治安需求及各鄉鎮市公所建置情形，規劃全縣重要路口裝設作業；另由各分局對鄉鎮市公所經費建置完成監視系統給予主動輔導，俾完成有效治安監視網之建構。
- (四)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營造永續成長，賡續每半年輔導 12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
- (五) 建置受理報案「E 化平台資訊系統」：本局及各警察分局區域網路及警察分駐(派出)所網際網路，以政府網際網路 G S N 為基礎，提供本局所屬單位使用，以

達資料共享，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辦案效率，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 (六) 建置警用車輛衛星定位系統 (GPS) 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警用汽車 146 部、警用機車 54 部衛星定位，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之效率，達成「為民服務」目的。
- (七) 落實少年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品質及少年犯罪防治，結合、社政、教育、社福、法律等專業人士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並整合各界資源協助輔導偏差行為、中途輟學、少年虞犯等少年問題，以落實輔導效率。
- (八) 推動縣內婦幼安心服務站，體檢公廁、公園、巷道等危險公共空間，減少犯罪機會，保障婦幼人身安全，降低被害；加強保護兒童、少年措施，並落實婦幼安全工作，推動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
- (九) 以縣內各國民小學已建置之愛心服務站為起點，延伸而成愛心生活走廊 (線)，並連結至社區內公眾聚集、活動處所成為愛心生活空間 (面)，由點、線至面建構各社區愛心生活空間，結合教育、民間力量等資源，共同建構一個愛心、友善的生活環境。
- (十) 加強交通秩序維護，取締交通違規，改善交通安全措施，嚴正執法，落實交通警察訓練，運用民力協助交通整理工作，充實各項交通應勤裝備，維護交通安全，增進交通服務功能。
- (十一) 「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通車加強規劃交通輸導管制勤務政策作為」，落實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加強傳播媒體宣導交通安全法令及建立正確的路權觀念，有效維護本縣道路交通的安全與順暢。
- (十二) 增強員警雙語能力，配合行政院政策，強化及協助同仁通過全民英檢。為提升同仁英語學習興趣，持續英語廣播、每周英語佳句精選、聘請外國友人教授英語會話、製作英語手冊等各項配套，藉以提升員警外語能力。
- (十三) 建置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完成有關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及電子公布欄等業務資訊電子化，建置公文系統流程一貫化，並整合各系統以簡化維護成本，增進文書作業績效。
- (十四) 加強法紀教育，要求各級主官(管)以身作則，並教育所屬員警建立共識。對所屬員警發生事證明確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立即召開專案檢討會，探討案件發生原因，研擬具體防制措施，防範員警違法犯紀事件發生。
- (十五) 利用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灌輸員警正確的服務觀念與作法，提高服務品質，持續「電話禮貌」、「員警受理報案」等各項偵測作為，發現缺失立即導正，並要求貫徹單一窗口工作，做到「一處報案，全程管制」。

拾捌、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一) 積極推展防火宣導工作：

平時除由消防責任區隊員，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廣做宣導外，並對大型工廠、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廠商實施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加強防火教育，另對老舊木造房屋集中區，特定建築物等實施防火演練，以防止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每年於一一九消防節、春節、清明節等重點節日期間，擴大舉辦全縣防火宣導活動，教導民眾消防知識，減少火災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

95年4月至95年9月計414件。

(三) 嚴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本轄列管公共場所2,901家，均依規定建卡列管，嚴格要求依法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對不合格者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改善者依法舉發，經處罰緩拒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年4月至95年9月檢查2,031件，不合規定者，計427件，均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其中已自行改善完畢計390家，尚未改善部分排定日期再行複查，複查不合規定者，將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四)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如下：

1. 瓦斯分裝場7家。
2. 瓦斯行193家。
3. 加油站63家。
4. 公共危險物品工廠12家。
5. 爆竹煙火零售商69家。

95年4月至95年9月計舉發8件，其中逾期鋼瓶7件、驗瓶場1件。

(五)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如下：

1. 甲類場所：應申報959家，已申報900家。
2. 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1,942家，已申報1,832家。

(六) 執行防焰制度：

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業者，計528家，未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業者，95年4月至95年9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7家。

(七) 防火管理制度：

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959家，目前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共817家，並均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其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公共場所，95年4月至95年9月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102家。

二、火災調查：

(一) 火警次數統計分析：

95年4月至95年9月，本縣共發生火警144件，財物損失約1,039萬9,000元。其中建築物火警91件、其他類火警27件、車輛火警18件、山林田野火警7件、船舶火警1件。

(二)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

火警死亡人數共計2人、受傷人數共計10人：

1. 95年5月29日，宜蘭市神農路2段55號2樓，死亡1人，受傷3人。
2. 95年6月19日，宜蘭市泰山路86巷4弄69號之2，受傷2人。
3. 95年6月26日，冬山鄉和睦路168號，受傷1人。(義消)
4. 95年6月30日，壯圍鄉壯五路242號，受傷1人。
5. 95年7月1日，蘇澳鎮中原路206號，受傷1人。(義消)
6. 95年8月4日，蘇澳鎮育英路27號後方工廠，受傷1人。(義消)
7. 95年8月17日，宜蘭市中山路2段476號後方公園，受傷1人。
8. 95年8月25日，宜蘭縣五結鄉季水北巷8-4號，死亡1人。

(三)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45件。

三、搶救災害：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 95年4月至95年9月山難搶救次數計3件，共尋獲35人：
 - (1) 95年5月17日於頭城鎮鵲山上新花園附近採筍受傷骨折，獲救1人。
 - (2) 95年9月10日於大同鄉清水地清水溪溪水暴漲受困，獲救16人。
 - (3) 95年9月10日於大同鄉土場田古爾溪溪水暴漲受困，獲救18人。
2. 95年4月至95年9月水域救生次數計4件，其中3人獲救、1人死亡。
 - (1) 95年6月6日23時30分，頭城鎮濱海路6段120號海邊自殺，1人獲救。
 - (2) 95年6月23日12時40分，冬山鄉宜東路宜東橋自殺，1人獲救。
 - (3) 95年7月7日14時32分，南方澳內埤海邊戲水，1人獲救，1人溺斃。
 - (4) 95年9月2日15時13分，搜救頭城鎮竹安路財神廟附近海域捕角落海，1人獲救。

(二) 消防水源整備：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95年7月辦理95年度消防水源上半年評比考核。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三)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3.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4.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四) 加強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持續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五) 災害防救工作：

95年4月至95年9月，本縣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95年度起，由協力機構宜蘭大學協助本縣辦理強化宜蘭縣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並進行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準備作業、現況檢討與修正、災害潛勢分析與規模設定及技術移轉與單位規劃等工作。
2. 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防災教育、演習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於95年6月27日辦理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督考作業。
3. 95年4月至9月，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共3次，包含95年7月12日碧利斯颱風、95年7月24日桑美颱風、95年8月30日泰利颱風。颱風來襲期間無重大災害或傷亡事件發生。
4. 積極推動健康台灣六星計畫-落實社區防災系統，本縣於95年上半年共計推動12處社區，並透過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教導民眾滅火逃生基本常識。
5. 為建置蘇澳鎮朝陽社區成為本縣第1個防災示範社區，業於95年9月29日於蘇澳鎮朝陽社區辦理防災社區啟始會議及第1次講習課程，未來將持續辦理防災課程計9場次。
6. 積極建置並整合本縣各項救災資源包括：人員組織、資源物資、基本資料、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器材設(備)類及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及設備等，供各項災害搶救使用，該救災資源本府消防局並建檔列冊管理。
7. 每月定期更新並測試本縣防災編組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通訊情形，以確保通訊聯繫暢通無礙。

四、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一) 95年5月17、18日，辦理水上操舟訓練。
- (二) 95年8月17、18日，辦理雪山隧道緊急救護動線訓練。
- (三) 95年9月4、5日，辦理消防人員體適能訓練。
- (四) 95年4、5、8月，辦理消防局第40、41、43梯次替代役職前講習。
- (五) 95年9月6、7、8日，辦理水上救生訓練。
- (六) 95年9月28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五、緊急救護：

(一) 救護次數：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出勤救護次數共計 7,119 件，救護人數 6,110 人。

(二) 長途救護：

95 年 4 至 9 月，由本府消防局救護車送往台北各大醫院之長途救護案件，共計 2 件 2 人；另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95 年 4 月至 9 月，為民服務案件共計 1,290 件。

(三)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1. 為確保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每年依規定實施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
2. 為強化隧道災害整備與緊急應變能力，本縣與高公局北工處於 95 年 6 月 8 日假雪山隧道內辦理緊急救護應變演練，希望藉由演練機會，使相關人員熟悉隧道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瞭解災害送醫連絡程序及善後處理等工作，並藉以測驗自衛消防編組及其他單位對災害發生時之支援應變能力。
3.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能力及因應雪山隧道通車後如發生災害時之救災救護需要，業於 95 年 8 月 17、18 日（分 2 梯次），假雪山隧道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緊急救護動線訓練。本次演練共出動消防車 6 部、救護車 10 部（含轄內各醫院救護車、民間救護車公司）、消防人員 25 名、義消 6 名、鳳凰志工 6 名，其目的在使消防人員於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載送傷患至台北縣、市各醫院時，確實瞭解行駛動線，以爭取黃金救援時效，期於重大事故發生時，將傷亡降至最低，有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整合縣內救災救護指揮調度作業：

(一) 本縣自 91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119 集中受理報案至今已近 4 年，該系統配合 119 來話顯號 (ANI) 及來話顯址 (ALI) 系統，於災害發生民眾報案時，即時於受理席電腦螢幕上顯示出報案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報案地址，由專責人員受理報案並指揮、派遣、調度、管制、聯繫分隊出勤事宜；另為提高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及推動消防工作資訊化，自 94 年 9 月 12 日起啟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整合安全檢查列管／消防水源／輔助派遣／會審、會勘等應用系統所建置之相關資訊（後續更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管理系統，並結合相關圖資，可迅速獲得災害現場之環境資訊，以電子地圖呈現），並由電話語音廣播及網路傳遞派遣指令互為備援，立即通知出勤單位，並提供災害現場相關資訊，縮短到達災害現場時間，掌握時效，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 93 年度第 3 季起辦理本縣山地鄉(南澳、大同)村里幹事、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95 年至 9 月底止，計辦理訓練

操作 3 次、維修 1 次、啟動聯絡機制 6 次(因珍珠颱風、0609 水災、碧利斯颱風、凱米颱風、寶發颱風、桑美颱風等災害來襲，原住民地區海事衛星電話啟動聯絡機制並進行測試)，並依規定每年每季定期辦理相關訓練，期能於災害來臨，兩個山地鄉遭受侵襲而相關通訊設施無法運作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掌握相關災情，即時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 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維護活動場地安全警戒，達成辦理活動零事故的目標。95 年配合辦理活動如下：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節、歡樂宜蘭年、宜蘭情人節活動、龍舟錦標賽、成人禮活動、2006 年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2006 宜蘭城水燈會等。

七、廳舍興(整)建：

- (一) 本局廳舍興整建案，刻正評估統籌規劃連同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遷建於泰山路(環河路)旁原北機場都市計畫農業區內。
- (二) 消防局羅東消防分隊興整建案，刻正統籌規劃連同羅東警察分局、稅捐分處、羅東戶政事務所等單位一併遷建於第 2 行政中心(宜蘭縣溪南竹林行政中心竹林計畫區)內。
- (三) 冬山消防分隊廳舍興整建案，業經冬山鄉公所整體規劃，連同戶政所、分駐所等其他機關興建於「冬山鄉鄉政中心」內，目前由冬山鄉公所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
- (四) 頭城第 2 消防分隊興建案，業於 95 年度編列 1,700 萬辦理興建，並於 95 年 9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取得建造執照，即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五) 特種消防分隊興建案，業於 95 年 3 月 15 日獲國道公路警察局同意將位於台九線上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9 警察隊礁溪辦公室部分土地撥用予本局，行政院並核定補助 2,950 萬元興建經費。本工程興建用地行政院業以 95 年 8 月 8 日院受財產接字第 0950023197 號函准予本府消防局撥用礁溪鄉白雲段 307 及 311-1 地號 2 筆土地，刻正辦理建築師遴選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此外，於永久廳舍興建完成前，高公局同意先行暫借頭城工務段檢修廠部分區域作為臨時消防辦公廳舍使用，消防局業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成立特種消防分隊並進駐臨時廳舍，俾於通車後有效因應長隧道救災需要。

八、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 (一) 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強力照明設備、救生編織繩、瞄子、消防栓開關、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水上摩托車、聲納生命探測器、碎石震動機、登山救難裝備、潛水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

等設備及化學消防車隨車滅火器乾粉藥劑、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二) 汰換老舊消防車：

95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

(三)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四)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 1 或 2 名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拾玖、稅捐稽徵處

一、95年4月至95年9月止，徵起各項稅收共計25億7,299萬3,000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1萬0,000元。
	徵起數	1,152萬3,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4億0,062萬5,000元。
	徵起數	8億4,559萬3,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7億3,049萬1,000元。
	徵起數	7億2,761萬6,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8億4,492萬0,000元。
	徵起數	8億2,321萬7,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7,670萬1,000元。
	徵起數	9,820萬0,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4,500萬0,000元。
	徵起數	4,780萬9,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94萬7,000元。
	徵起數	973萬6,000元。
(八) 罰鍰	預算分配數	1,303萬3,000元。
	徵起數	929萬9,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納稅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演講、國中學生租稅常識測驗及書法租稅教育比賽等4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本期辦理26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3場次。
4. 配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29場次。
5. 舉辦2006「稅務盃」健康路跑友誼賽、桌球錦標賽計2場次。
6. 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2次。
7. 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參加聯禾有限電視公司「鄉親熱線」現場叩應節目，辦理租稅宣導計2次。
8.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

同時利用 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9.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10. 辦理法規整檢業務，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同仁計提出建議案 3 案。

11.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集益廳」藝廊，提供社會人士展覽文藝作品計 3 場次，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12. 總處及羅東分處單一窗口服務項目，提供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計受理 39,427 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 1,272 件。

13.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119 件。

14. 總處及羅東分處大門口設意見箱，提供意見表，供納稅人隨時反映意見。

15. 邀請執業地政士、社會熱心人士及本處退休人員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共 26 人，協助本處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16.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本處免費服務電話號碼為 0800-396969、羅東分處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14,028 件。

17. 服務中心人員，視民眾需要，代填各類申請書表及免費代為影印申辦資料附件。

18.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19. 派專人將本處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傳送 36 則。

20. 推動本處處長與民有約業務，民眾若有需要，均可洽定時間會談，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 6 件。

21.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訪問 18 人次。

22. 主動赴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及金融單位輔導辦理轉帳納稅業務，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辦理 23 場次。

23. 為將禮貌及服務精神內化至每一同仁內心，並以整潔服裝儀容、親切有禮態度面對民眾，提供迅速便捷的服務，自 95 年 7 月起於各服務櫃檯放置意見表，藉以評選績優服務人員，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 土地稅業務

1. 95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於95年8月31日結束，計清查土地20,113筆，改課4,488筆，補徵稅額1億4,382萬8,570元。
2. 95年4月至95年9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2,724筆。
3. 94年地價稅至95年9月30日止，應徵件數132,814件，已送達件數131,967件，稅單送達率為99.36%。
4. 95年4月至95年9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728件，一般案件6,081件，重購退稅47件。
5. 95年4月至95年9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10,393件。
6. 95年4月至95年9月，清查重購退稅案件206件，清查記存案件225筆土地，清查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38筆。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31,168戶。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1,611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資料，新建立房屋稅籍1,382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6,332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1,950件，辦理退稅案件計1,250件。
6. 95年4月至95年9月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787件，罰鍰金額683萬4,600元。
7. 95年7-9月實施車輛總檢查，計查獲61件，追補本稅29萬9,114元，預估罰鍰50萬2,000元。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1,922件，補稅362件，金額243萬5,892元。

(四) 法務業務

1. 95年4月至95年9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4,411件，金額2,483萬3,173元，徵起3,533件，金額2,462萬540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45件，金額649萬9,679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32件，限制出境計3件，動產禁止處分25件。
4. 95年4月至95年9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823件，連同上期未結案件17件，

合計 840 件，審理處分件數計 798 件，裁定不罰件數計 34 件，免議件數計 7 件，本期尚有未結案件 1 件。

5.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14 件，維持原處分計 10 件，協談撤回復查件數計 2 件，復查尚未辦結計 2 件。

6.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976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1,459 件，實徵金額 4,785 萬 6,280 元。

7.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開徵娛樂稅 3,020 件，金額 844 萬 1,599 元。

(五) 電作業務

1. 辦理 94 年度房屋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徵收底冊計 138,714 件。

2.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3,020 件。

3. 登錄代收稅款處送達之繳款書報核聯共 268,889 件，產出劃解報表，並依規定辦理解繳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6. 依據各業務單位賦額更正作業及各稅銷號作業時，所發生之重、溢繳稅款，經核對確認後，自動辦理退稅計 2,986 件。

7.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與本處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4,371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8.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一般員工、主管人員、技術人員）3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12 次，以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9. 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六) 秘書室業務

1. 辦理總收文計 28,700 件（總處 20,337 件，羅東分處 8,363 件）、總發文計 17,126 件（總處 10,407 件，羅東分處 6,719 件）；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28,338 件（總處 19,874 件，羅東分處 8,464 件）。

2. 銷毀逾期失效檔案計 61,627 件（總處 29,006 件，羅東分處 32,621 件）；現行檔案轉檔 32,283 件（總處 25,417 件，羅東分處 6,866 件）；機密公文註銷密等 290 件（總處 158 件，羅東分處 132 件）。

3. 各項零星支出，由零用金依規定支付計 472 件，金額共 89 萬 393 元。
4.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5. 杜絕浪費、擲節開支，各項採購以合併採購、集中招標方式辦理，期內以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計節省經費 51 萬 2,353 元。

貳拾、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辦理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9 件，辦理醫事機構變更申請 11 件，註銷醫事機構開業 1 件。
- (二)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87 件，醫事人員變更申請 30 件，醫事人員歇業申請 81 件；辦理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申請 285 件，變更申請 180 件及註銷申請 216 件。
- (三) 輔導醫療院所處理醫療廢棄物計 230 家次。
- (四) 每月辦理縣內診所安全稽查 3 次，本期計稽查輔導 218 家。
- (五) 協調本縣 2 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 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
- (六)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 2 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召開宜蘭縣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執行中心會議 2 場次，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研習共 2 場次，計有 80 人次參訓；辦理專題講座共 14 場次，計 393 人次參加。
- (七)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辦理救護服務 27 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計醫師 121 人次、護理人員 648 人次及救護車 217 車次。
- (八) 辦理救護車普查，完成本縣 61 部救護車及重要風景點緊急無線電通訊網路查核工作。
- (九) 辦理 7 家緊急醫療責任醫院急診重症品質考核及 2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
- (十)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 1 場次，計 60 人參訓；另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2 場次，計 130 人參訓。
- (十一) 辦理國道五號雪山隧道大量傷患事故緊急救護實兵操演共 2 場次，醫療應變桌上演練 1 場次。
- (十二) 補助辦理捐血活動共 4 場次，共捐得血液 506 袋。
- (十三)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講座共 7 場次，計 1,414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共 18 場次，計 5,696 人參加。
- (十四)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4,136 件。
- (十五)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2,239 人，協助護送強制住院 61 人次。
- (十六) 辦理精神衛生專題講座共 3 場次，計 175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8 場次，計 2,105 人次參加。

(十七)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共 21 場次，計 1,895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30 場次，計 7,611 人次參加。

(十八) 辦理精神衛生基層人員在職訓練共 4 場次，計 160 人參加。

(十九)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共 398 診次，計服務 3,219 人次，牙科診療共 96 診次，計服務 415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153 診次，計服務 1,662 人次，牙科診療 74 診次，計服務 341 人次。

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一) 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處理食品中毒調查等事宜。

(二) 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予以食品抽檢。

(三) 因應雪山隧道通車加強觀光風景區餐飲、食品販賣業者輔導與稽查。

三、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566 件，取締違規件數 54 件，其中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11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24 件，限期改善 20 件。

四、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俾以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以提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衛生優良餐飲、餐盒業 48 家，其中並有 15 家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能力，衛生優良烘焙業 27 家，有 9 家推動健康烘焙。

五、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衛生安全講習共 11 場，計 913 人次參加，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共 10 場，計 799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品中毒之發生。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

處理有關食品、藥品及化粧品等投訴案件 36 件，受理消費者藥物申驗 6 件，其中 1 件含西藥成分已移請當地縣市衛生局處辦。

七、國民營養宣導

辦理有關營養宣導教育活動暨養生餐推廣宣導活動，共辦理 255 場，計 29,004 人次參加。

八、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超市及零售商店等場所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計稽查標示 45,798 件，取締違規 54 件，其中由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17 家 (39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5 件；並由本局各鄉鎮市聯合稽查人員配合警政單位取締流動攤販、查緝違規廣告，及招募食品志工以輪值方式監聽、監錄、監視違規食品廣告，計稽查 1,867 件，取締違規 190 件，由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20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70 件。

九、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 (一) 本縣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起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 (二) 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十、藥局、藥商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42 件。
- (二) 藥商停、歇、復業 30 件。
- (三) 辦理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34 件。
- (四) 取締無照藥商 2 件。

十一、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64 件。
-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52 件。
- (三) 取締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 1 件。

十二、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750 件，取締違規 20 件，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7 件，另 10 件移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移地檢署 3 件；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2,843 件，取締違規標示 13 件，其中 9 件移送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4 件本局處以罰鍰；管制藥品稽查計 196 家次，取締違規 4 件，本局依法處以罰鍰；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共 23 場次。

十三、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違規廣告計稽查 4,698 件，取締 154 件，其中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145 件，本局依法處以罰鍰 9 件。

十四、長期照護業務

- (一) 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需求個案列管於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累計達 22,274 案。
- (二) 強化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總服務量達 1,417 人次，及老人生活輔具的展示、轉介（借、捐、贈）服務量達 896 人次。
- (三) 連結居家護理機構參與「照顧服務產業-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個案專業評估」，計 193 案。

(四)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 11 梯次 (居家護理成長共識營 2 次、護理之家成長營 2 次、長期照護專業教育訓練 4 場次、非專業人員志工培訓 3 梯次)。

(五) 長期照護機構暫托 (喘息) 服務, 本期計提供 9 人 (61 天) 之機構暫托補助。

(六) 長期照護宣導活動共 41 場, 計 2,618 人次參加。

十五、痛風防治業務

(一) 大同、南澳 2 原鄉痛風防治個案管理共 300 個案, 其中有症狀者 146 人, 無症狀者 154 人。

(二) 抽血篩檢計 164 人, 異常有 40 人, 皆完成轉介就醫。

(三) 辦理痛風防治衛教宣導 12 場, 計 598 人次參加。

十六、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

(一) 大同鄉四季村衛生室重建工程, 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584 萬 9,000 元, 工程興建中。

(二) 南澳鄉金洋村衛生室重建工程, 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395 萬 1,400 元, 工程興建中。

十七、健康體能業務

辦理「動態生活、邁向健康」計畫, 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一) 辦理社區宣導「零存整付-健康動一動」共 53 場次, 計 3,910 人次參加。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共 17 場次, 3,268 人次參加。

(三) 辦理家庭健康操宣導及示範共 23 場次, 1,039 人次參加。

(四) 辦理健康體能教育訓練共 5 場次, 計 141 人次參訓。

十八、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一)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共 66 場次, 計 13,019 人次參加。

(二) 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 12 鄉鎮市各成立一安全社區, 以居家安全為主軸, 針對有幼兒及老人之家庭進行居家安全評估計 1,973 家戶, 輔導改善居家安全環境計 302 家戶。

(三)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共 4 場次, 137 人次參訓。

十九、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一) 為提升母乳哺育率, 提供方便、普及性的母乳哺育場所, 全縣設置 43 個哺(集)乳室。

(二) 本縣目前產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 33.8%; 混合哺育率為 66.2%。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 1,725 案, 異常個案 9 案皆完成追蹤。

(四) 為推動早期療育業務, 加強零至三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 本期計 5,970 人, 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99 人, 異常率 1.66%。

(五)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 以提供衛生保健相關服務, 本期計收 109 案。

二十、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本縣目前成立 12 個更年期成長團體並繼續辦理志工培訓。
- (二)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97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中老年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篩檢活動，服務人數計 10,369 人，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 95.7%。
- (四) 辦理更年期保健社區宣導活動共 12 場次，計 520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愛腎-護腎、腎利人生」社區宣導活動共 12 場次，計 490 人次參加。
- (六) 辦理「愛心、護心」系列社區宣導活動共 14 場次，計 1,100 人次參加。

廿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管理工作共 182 所，計 13,206 位兒童接受健康管理。
- (二) 辦理兒童保健相關宣導活動共 71 場次，計 6,226 人次參加。
- (三) 90 年出生兒童聽力篩檢計 4,357 案，異常 183 案(異常率 0.8%)，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達 100%。
-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共 79 場次，計 11,742 人次參加。
- (五) 未成年生育婦女管理個案 99 人，接受避孕 92 人，避孕實行率達 92.9%。
- (六) 辦理兒童與青少年保健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184 人次參訓。

廿二、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成果計稽查 7,622 件，違規 44 件。
- (二)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計 92 人次參訓。
- (三) 針對職場負責人辦理無菸職場相關講習 3 場次(溪南 1 場次、溪北 2 場次)計 172 人次參訓。
- (四) 輔導縣內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加入「無菸職場」共 66 家。
- (五) 輔導縣內餐飲業者加入「無菸餐廳」評鑑計 193 家。
- (六) 接受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民眾人數計 600 人。
- (七) 辦理菸害防制社區宣導活動共 56 場次，計 4,432 人次參加；健康講座共 61 場次，計 2,629 人次參加；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計 1,504 人次參訓。

廿三、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辦理口腔癌篩檢人數計 3,733 人次，發現異常個案 24 案(異常率 0.64%)、轉介就醫 24 案(轉介完成率達 100%)。

廿四、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 (一) 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特創立認證制度及開拓醫事人員離開教學醫院後之臨床再訓練管道，以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計辦理「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479 人次參訓。
- (二) 目前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的醫療團隊成員計 239 位，包括醫師

82 位、護理人員 130 位、營養師 27 位，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目前共有 48 家醫院診所。

- (三) 為協助糖尿病友對抗糖尿病，特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使糖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辦理糖友聯誼會共 48 場次。

廿五、社區健康營造

- (一)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並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54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 76 站，同時結合 434 個公、私立機關及 39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二) 為具體呈現社區推動健康議題之成果，辦理各鄉鎮市「在地社區觀摩會」4 場次，藉由此交流平台聯繫並激發社區之行動力。
- (三) 為提升衛生保健志工之專業技能，本縣 12 鄉鎮市依實際需求規劃辦理實務訓練共 55 場次，計 1,582 人次參訓。
- (四) 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成果包括：各類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61 場次，計 1,812 人次參訓；健康篩檢共 428 場次，計 17,926 人次參加；健康宣導活動共 631 場次，計 39,608 人次參加。
- (五) 本縣 12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行銷健康議題分別籌組深具特色之創意衛教團隊，透過合唱團、歌仔戲、相聲、手語、掌中戲、舞蹈等表演方式，將各項健康議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散播傳遞至各社區，巡迴轄區村里共 44 場次，跨鄉鎮市巡迴宣導活動共 8 場次，藉以激發民眾主動關心自己的健康及參與社區健康事務。

廿六、癌症防治

- (一) 辦理「三點不漏婦女健康講座」活動共 93 場次，計 5,009 位民眾參加。
- (二)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97 場次，計 1,667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就近、便利性之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 (三)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計 6,452 人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三年篩檢數累計達 66,310 人，目標達成率 98.5%，目前高居全國第二。
- (四) 辦理「95 年度乳癌防治-蘭陽護波月活動記者會」1 場次，結合縣內 4 家乳房攝影醫院於 5 月份共同開辦「蘭陽護波月」乳癌篩檢宣導活動。
- (五) 辦理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計 2,180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發現乳癌個案計 2 名，目標達成率 115.96%，目前高居全國第一。
- (六) 輔導員山榮民醫院市區門診部通過衛生署乳房攝影醫院認證，成為本縣第 5 家乳房攝影醫院，得以提供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為本縣乳癌防治保健工作再添一軍。
- (七) 辦理 50 至 69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計 4,194 人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發現大腸

癌 5 人均已接受治療。

(八) 辦理社區巡迴防癌演講宣導活動共 20 場次，計 3,553 人參加。

(九) 辦理「宜蘭縣肝癌防治進階計畫」執行成果

1. 辦理「寶貝心肝作伙來~遠離肝癌」活動，由呂縣長國華擔任「宜蘭縣肝癌防治進階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授証及宣示儀式主持人，計「宜蘭縣肝癌防治進階計畫」合約醫療院所代表及 12 鄉鎮市 B 型、C 型肝炎帶原民眾及其家屬 200 人參加。

2.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追蹤轉介完成人數 7,782 人，達成本年度目標 109.33%。

3.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之通知其轉介就醫完成人數 5,977 人，達成本年度目標 83.97%。

4.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對於轉介就醫流程滿意度達 92.98%。

廿七、登革熱防治：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656 個村里次，計 40,794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共 146 場，計 15,871 人次。

廿八、腸病毒防治：

(一) 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通報計 3 人，隨即完成各項防疫措施，計完成 60 家戶調查工作。

(二)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計 638 人。

(三) 辦理衛教宣導共 176 場，計 32,115 人次參加。

(四)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4,916 家次，營業場所 1,210 家次。

廿九、防癩工作：目前縣內舊有患者計 16 人，每年訪視 2 次。

卅十、桿菌性痢疾防治：本期發生桿菌性痢疾 1 人，進行衛生教育及動員全村大掃除並加強疾病監測，以防範疫情發生。

卅一、性病防治：

(一) 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772 人，一般民眾 7,106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425 人、性服務者 86 人、嫖客 21 人、大陸人士(靖廬) 260 人、監獄受刑人 1,862 人。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33 場次，計 16,939 人參加。

(三) 辦理愛滋病驗血計有監所受刑人 1,862 人、性服務者 86 人、嫖客 21 人、營業衛生從業 425 人、大陸人士(靖廬) 260 人、外籍新娘 129 人，其他一般民眾 5,633 人。

卅二、小兒麻痺防治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4,053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488 人。

卅三、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1,600 人。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564 人。

卅四、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90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二) 辦理滿 15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 2,074 人。

卅五、院內感染管制

- (一)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輔導查核共 26 家次。
- (二)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共 6 場次。

卅六、肝炎防治

- (一) 嬰兒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計 5,282 人次。
-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共 12 場次，計 450 人次參加。
-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354 人，皆無 A 型肝炎發生。

卅七、結核病防治

- (一) 結核病目前管理個案數 330 人。
- (二) 巡迴胸部 X 光檢查人數 3,471 人。
- (三) 都治計畫聘用關懷員計 5 人，目前進行都治計畫之個案數計 60 人。

卅八、營業衛生

-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1,131 家次，輔導改善 147 家次。
-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及衛生稽查，計 404 池次。
- (三)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2,349 人。

卅九、衛生檢驗

-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913 件，應改善 64 件，已改善 64 件。
 1. 肉類製品檢驗：100 件，應改善 4 件，已改善 4 件。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246 件，應改善 9 件，已改善 9 件。
 3. 清涼飲料檢驗：107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4. 冰品食品檢驗：67 件，應改善 10 件，已改善 10 件。
 5.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73 件，無應改善件數。
 6. 餐盒類食品檢驗：53 件，應改善 7 件，已改善 7 件。
 7. 酒類食品檢驗：21 件，無應改善件數。
 8. 脫水食品檢驗：21 件，應改善 1 件，已改善 1 件。

9.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225 件，應改善 25 件，已改善 25 件。
- (二)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3,996 件，陽性 47 件。
- (三)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4,426 件，陽性 10 件。
- (四)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1,245 件，應改善 112 件，已改善 112 件。
- (五) 痢疾阿米巴檢驗：61 件，無應改善件數。
- (六) 持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國家品質認證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1. 辦理衛生所檢驗人員在職訓練 1 場次，計 12 人參訓。
 2. 辦理衛生所梅毒血清 RPR 能力測試共 12 家，符合率 100%。
 3. 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內部稽核共 12 家。
 4. 辦理 12 家醫事檢驗機構生化品管準確度測試監控作業共 36 家次。
 5.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管、品保實地查核共 12 家。
 6. 辦理外勞健檢醫院痢疾原蟲檢驗品質輔導查核共 4 家次。
 7.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實地考核，邀請全國認證基金會評審員蔡宗仁進行實地輔導訪查共 12 家。
 8. 輔導本縣 2 家(羅東博愛及聖母醫院)外勞健檢指定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分別於 95 年 6 月 12 日及 6 月 14 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15189 醫學測試領域實驗室品質認證。

四十、衛生資訊業務

- (一) 辦理年度網路 e-learning 教育訓練，課程含括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Internet Explorer 及檔案總管等 6 門 22 項課程，計 238 人次參訓。
- (二) 年度累計辦理資訊教育訓練進階課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中文外字管理系統擴充案)共 6 場次，計 155 人次參訓。
- (三)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 (四) 不定期進行資訊軟體及資安調查。
- (五)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網站資通安全演練。

四一、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1. 他機關調進 2 人。
 2. 考試分發 2 人。
 3. 退休 4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本期計抽測 432 人次。

(三)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暨退休人員照護，本期計自願退休 2 人，三節慰問金 100 人次。

四二、政風業務

(一) 執行廉政專案宣導，行銷不送禮、不邀宴觀念等作為計 6 次。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12 次。

(三) 依據「宜蘭縣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辦理 12 次。

(四) 處理民眾電子信箱檢舉案件計 1 件。

(五)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8 件。

(六) 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保密宣導計 1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貳拾壹、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為加強環境教育及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理念，為學區附近之社區、民眾提供一個回收場所，乃賡續推動學校資源回收工作，並請各校研擬適合自己學區附近結合社區資源回收方式，以增進資源回收理念及交換推動垃圾減量之心得。
- (二) 本府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接獲 1,885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居次，噪音案件再居次，每 1 案件均即派員前往處理。每案均能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受理環評審查案件共 4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4 件，處分案件 2 件，罰款金額 60 萬元。
- (四) 積極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查核 41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落實義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義工大隊乙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義工中隊 12 隊，義工人員達 2,500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辦理 36 場共 13,843 人次。（不含綠博蜘蛛館 30 萬人）
- (八)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226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14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26 件。
- (九)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目前列管重金屬污染土壤控制場址 1 處件。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 7 條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

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 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適時協調及運用中央緊急應變資源，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未有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歷年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蒐集並整理本縣歷年海域水質監測資料，了解本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
- (四) 加強輔導查驗本縣列管水污染事業 131 家、畜牧業 89 家之放流水。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336 廠次，違規 32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284 次，違規 11 件。
- (五)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優良之空氣品質，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 處分 6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4 件，機車處分 239 件，油品 13 件，柴油車 53 件。
- (六) 為了解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七)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徵收工程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 1,987 萬 9,298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藉稽巡查計 944 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合計徵收 736 萬 3,842 元。
- (八) 依據本縣劃定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347 件，通知改善 15 件，處分 1 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登記有案工廠計 1,127 家，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317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299 家(50 床以上醫院 8 家，50 床以下醫院 5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286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0.70 至 0.72 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本縣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30 家，核准清運量 112,867.6 公噸/月；處理機構 1 家，核准處理量 1,080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27,960 公噸/月，處理量 40,560 公噸/月。
- (二)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414

家次，告發 24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進行抽查，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檢查 682 處，限期改善 6 件，告發 1 件。環保局現有流動公廁 40 座，支援或借予本縣各公民營機關、團體、民眾辦理活動用，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借用流動公廁 97 座次。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以提升資源回收率。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回收資源物質 23,024.8 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 29.52%。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輕鬆落實廚餘垃圾減量工作，並且推動廚餘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回收 11,223.4 公噸。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攔檢貨卡車 498 輛。
- (六)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赴各鄉鎮市公所實地督導及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執行公所有功人員，95 年上半年第 1 組第 1 名蘇澳鎮公所、第 2 名頭城鎮公所、第 3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五結鄉公所、第 3 名三星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七)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攔檢稽查 522 車次。
- (八)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違規廣告物計處分 138 件。
- (九)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計查報 218 件次。
- (十)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拖吊廢棄汽車 65 輛，廢棄機車 92 輛，計 157 輛，貫徹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起全數送至本縣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焚化廠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 49,129.81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另部分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三星鄉、冬山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二) 環境檢驗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185 項次，事業廢水類 101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64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1,350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102 項次，水質盲樣 24 項次，總計檢驗 1,926 項次。

貳拾貳、文化局

一、圖書資訊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暨設備，提升服務品質：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25,788 冊，期刊、雜誌 196 種及報紙 14 種。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圖書巡迴服務」、「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主題巡迴書展、共讀一本書、閱讀達人、「全國好書交換日」等活動。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活動：

(1) 配合 95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辦理「圖書館營運人才培訓」、「圖書館利用教育種子培訓」研習計畫，以提升圖書館從業人員圖書館營運技巧及專業知能。

(2) 辦理「走讀台灣研習營」活動：透過現場解說及實際上網操作方式，藉以落實認識臺灣風土民情及臺灣的歷史與特色。

3. 辦理「第二屆蘭陽文學獎」：

為展現並延續蘭陽在地藝文的特色，培養在地文學創作，帶動宜蘭文學寫作風氣，辦理「第二屆蘭陽文學獎」，徵選項目包括：散文、新詩、童話、歌仔戲劇本等。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賡續推動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家庭閱讀卡」之申辦、圖書資料預約及代借代還圖書資料等服務，提升圖書館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圖書資訊流通，以落實全民閱讀，創造書香社會的目的。

2. 辦理 95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

圖書館推廣利用計畫、閱讀資源充實計畫、閱讀推動與行銷及縣市公共圖書館深耕等計畫。

3. 辦理 95 年「公共圖書館永續經營計畫」：

(1) 95 年 9 月 21、22 日辦理跨縣市觀摩圖書館活動，參觀台北縣新店市、泰山鄉、三芝鄉等圖書館。

(2) 95 年 9 月 28 日假南澳鄉立圖書館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業務示範觀摩活動，計有教育部、圖書館界學者專家、國立臺中圖書館、台中市文化局、澎湖縣文化局及縣內各鄉鎮圖書館等人員共同參與活動。

二、視覺藝術

(一) 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採購戲曲視聽、圖書、雜誌，充實圖書室館藏資料；並擴充更新館室設施，完成圖書安全系統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有效保護圖書與視媒體館藏資料。
2. 策劃再版台灣戲劇音樂集「歌仔戲曲調卡拉 ok」CD 及 VCD 專輯，讓喜愛傳統戲曲者能透過本套出版品，輕易地學唱歌仔調。
3. 延續 94 年度，於 95 年度再辦理第 2 期「戲曲影片賞析會」，以每月一齣戲曲為討論主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持，藉以深入探討戲劇藝術之美。
4. 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持續排練中，並新招收中小教師研習班共同傳習，於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宜蘭高商進行培訓課程。
5. 為推廣館藏資源，於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戲曲嬉遊記系列活動計「有戲劇我最棒集點活動」、「戲曲益智王」、「布袋戲偶親子 DIY 教室等活動」。
6. 為讓本縣學生能進一步認識源自本縣的劇種—歌仔戲，特別於 4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歌仔戲原鄉—宜蘭」徵文活動，分別有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三組，並於 9 月 9 日辦理公開頒獎儀式。

(二) 公共藝術

1.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公共藝術設置案件辦理狀況，附表如下：

設置單位	設置點	創作者	創作方式	辦理情形
公正國小	校舍整建工程	胡棟民	公開徵選	設置完成
新南國小	校舍改建第 1 期工程（新學樓）	陳彥名	委託創作	設置完成
玉田國小	2 期校舍興建工程	公開徵選	公開徵選	徵選完成
凱旋國小	遷校第 3 期普通教室暨專科教室校舍新建工程	胡棟民	公開徵選	設置完成
民族派出所	民族派出所新建工程	陳俐莉	邀請比件	徵選完成
復興國民中學	復興國民中學改建教室工程	公開徵選	公開徵選	設置計畫書
南澳高級中學	南澳高級中學新建工程	公開徵選	公開徵選	設置計畫書
孝威國小	孝威國小整建工程	委託創作	委託創作	設置計畫書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邀請比件	邀請比件中	設置計畫書

2. 制訂本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 94 年度提案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中。

(三) 美術展覽

1. 95年4月至95年10月，順利完成書法學會會員展等18檔（次）展覽活動。
2. 於5月5日至9日於台北華山藝文園區參與2006年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由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陳世強副教授策展，展出主題為『之間』—宜蘭在地經驗與北宜高的藝術對話II，參與藝術家有陳世強先生、林萬士先生、許維忠先生、陳永琛先生。展覽期間文建會邱坤良主委及眾多本國、外國民眾皆前來觀賞，深獲好評，有效推廣了宜蘭美術的價值與水準。
3. 6月21日至7月2日由95年宜蘭美展宜蘭獎得主吳金維展出「戀陶煉陶」，展出多件得意之陶瓷作品。
4. 95年宜蘭美展自10月12日至29日，於本局第一、二、三展覽室展出。今年宜蘭美展分為油畫、水彩、國畫、書法、攝影、造型藝術、篆刻、粉彩、膠彩、版畫等10類，於7月18日至24日徵件，共有305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出152件得獎作品，皆於本次展覽展出。並邀請王攀元、周澄、邱錦益、陳兩祥、陳忠藏、陳珽霖、謝榮源、廖瑞芬等26位縣內外著名藝術家作品共同展出。95年宜蘭美展頒獎典禮與第2屆蘭陽文學獎頒獎典禮合併舉行，於95年10月14日，在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舉行。

（四）臺灣戲劇館：

1. 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臺灣戲劇館在95年上半年開辦歌仔戲傳習班，包括成人歌仔戲、青少年歌仔戲及戲曲音樂班，計3班66人，並於95年4月22日舉辦成果公演，演出〈當宗保遇到桂英〉、〈射柳奪袍〉、〈惡之最〉。95年下半年續辦歌仔戲傳習班，計3班70人，並於95年9月舉辦期中成果公演。
2. 為推展臺灣戲劇館之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於每月第二及四周末下午3時及4時辦理「周末劇場」之折子戲表演及教學活動，節目內容包括桃花過渡、楊宗保與穆桂英、益春留傘等戲齣，95年4月至95年9月，共演出9場次，欣賞人數計888人。
3. 台灣戲劇館95年4月至95年9月，共開放151天，入館人數計60,777人，共推出5檔展覽，除展覽外還提供免費借用戲偶及戲服現場體驗之服務，以及台灣戲劇館導覽服務，現場並提供民眾親身欣賞戲曲影片、聆賞戲曲音樂和使用電腦自由點選木偶或身段之多媒體教學光碟的區域。此外，每檔展覽均設計紀念章可供民眾蓋戳留念。推出之多樣服務，確為活化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帶來一定程度之提升。
4. 於4月22日至30日期間辦理「蘭陽掌中風華—臺灣戲劇館十六周年慶」，是

為宜蘭布袋戲團首度大匯演活動，約計 7,322 人參與，透過演出、展覽及學堂教學，讓民眾對宜蘭布袋戲有更深一層認識。

5. 協助策劃執行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偶最可愛—偶戲館」，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展出於蘇澳武荖坑遊樂區。
6. 舉辦「歌仔情緣一線牽」系列活動，首先於 9 月 10 日辦理臺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期中成果公演暨新加坡福建公會薈劇團交流展演活動，約計觀眾 570 人，此活動具有觀摩交流及提升歌仔戲演出水平之意義。

三、推廣藝文活動

(一) 文化大使志工團：

1. 於 95 年 6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舉辦的「2006 文化義工嘉年華暨績優義工表揚活動系列-文化義工創意成果展」活動。
2. 協助「2006 宜蘭國際童玩節」活動，共計 44 人參與服務。
3. 協助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活動」，計 10 人參與服務。
4. 協助「快樂書香城閱讀久久久成果展」，計 11 人參與服務。
5. 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演出、導覽解說、戲劇視聽、圖書整架等，計 250 人次。
6. 與社區大學合辦講座 11 場次約 1,311 人次參與、公共論壇 5 場次約 730 人次參與。

(二) 社區總體營造：

1. 「94 年社區營造中心暨地方文化館輔導團期中工作報告」已於 6 月中旬辦理結案審查，95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將由本局自行辦理，內容包含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
2. 持續派駐替代役男協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社區專案計畫(港邊社區與大興社區)執行工作。
3. 94 年「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蘇澳白米社區(廢鐵道空間再生保留案)，將持續協助執行與進度掌控，以利於 12 月底前結案。
4. 計劃於 11~12 月辦理社區文化之旅與相關週邊活動，本活動分別於大二結、港邊社區、新南社區等 3 條路線進行。
5. 辦理社區參與 2006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團隊親善接待事宜，合計有 8 個社區作為參訪接待點，另有 8 個社區團隊參與親善工作。

6. 「2007 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劃案」12 個社區工作團隊培訓事宜，已於 5 月 21 日開課培訓，於 7 月 23 日完成編輯小組培訓課程，各社區正陸續辦理耆老座談會，並積極進行資源調查、歷史照片收集及編輯工作。請每社區於 9 月 15 日前繳交文稿，目前文稿校對中。

(三) 宜蘭國際童玩節：

1. 以「童玩 11 樂園 1 加 1」為主題，營造雙園區不同氛圍的活動。
2. 為期 51 天的童玩節於 7 月 1 日開幕，雙園區分別以野趣（武荖坑）、童樂（冬山河）不同調性設計饒富意義的開幕活動。
3. 活動期間將注重服務品質，並以遊客安全為第一優先，除突發狀況應變處理外，為讓活動迭有高潮，將規劃辦理系列特別活動，並加強各項文宣，吸引民眾注意力。
4. 活動閉幕於 8 月 20 日在各國團隊的道別演出及火把遊園中結束。
5. 各項設施拆除、場地進行復原，並召開童玩節檢討會。

(四) 文化局第二館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之興建，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本局將朝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為努力目標，規劃以現已完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將作為第一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含 200 米高架跑道、100 米直線跑道、極限運動設施、大棚架及南區廣場等），為達成上述開放使用之目標，已於 95 年 8 月完成南區後續（第三之一期）工程之發包作業，預計 96 年 2 月完工。

(五) 童玩公園：

1. 宜蘭縣童玩公園興辦事業計畫書：原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有條件通過，並於 95 年 3 月 24 日提送補正至交通部觀光局業務單位核定，95 年 5 月 8 日因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認定不應開發，故全案遭交通部觀光局退還。
2. 宜蘭縣童玩公園開發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區委會審查小組於 95 年 2 月 7 日完成第 1 次區委會審查小組審查會。95 年 6 月 29 日經內政部區委會審查結果，因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95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環保署審議認定不應開發，故「不予許可」。
3. 宜蘭縣童玩公園 BOT 案前置作業規劃：

- (1) 95 年 7 月 6 日為配合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重新提送審議作業去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次展延結案日期至 96 年 8 月 31 日；95 年 7 月 12 日該會表示不同意展延，並要求就已完成部分辦理結案及函報補助款辦理成果、經費支用情形併同繳回剩餘補助款。

(2) 95年8月18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及相關規定，並量及本案繼續執行將不符公共利益，業已辦理合約終止、結案及剩餘款項退還等相關事宜。

4. 籌辦「2006福爾摩沙藝術節-宜蘭在地藝術節系列活動」。

5. 籌備「2007宜蘭年」系列活動。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一) 指定羅東勉民堂及利澤永安宮為本縣縣定古蹟，登錄蘭陽溪舊鐵路橋為歷史建築，宜蘭農校遺址與頭圍港遺址為列冊遺址。

(二) 完成歷史建築舊頭城國小校長宿舍(頭城鎮史館)開館營運。

(三) 賡續辦理縣定古蹟二結穀倉修復工程、慈林紀念林園基礎設施工程及文化資產守護員工坊整修工程。

(四) 辦理歷史建築順安國小禮堂整修工程與成功國小校長宿舍調查研究。

(五) 完成大同泰雅生活館展示第1期展示工程並賡續辦理大同泰雅生活館展示第2期展示工程與南澳泰雅文化館展示工程。

(六) 持續輔導九芎人文空間與楊士芳紀念林園委外經營及文化活動策辦。

(七) 策劃宜蘭工藝坊常設展演與傳習活動，計辦理陳鴛鴦與劉奮飛2位藝師主題展。

(八) 賡續辦理國道5號北宜高速公路紀念公園規劃與基本設計及宜蘭舊城人文史蹟與傳統匠師博物館空間改善工程。

(九) 進行宜蘭農校遺址緊急搶救工程，計發掘出銅鐵器、琉璃飾品、木刻雕板與拍板及陶、瓷器3,000餘件。

(十) 協助頭城搶孤中元祭典協會辦理2006頭城搶孤系列活動。

五、表演藝術

(一) 演藝廳95年4月至95年9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如下：音樂類53場、舞蹈類16場、戲劇類13場，總計82場次，參與觀眾約計25,000人次。

(二) 礁溪劇場95年4月至95年9月辦理各項演出活動如下：音樂類13場、舞蹈類4場、戲劇類2場、傳統戲曲類2場，總計21場，參與民眾約4,050人次。

(三) 配合辦理95年宜蘭國際童玩節表演活動相關事宜。

(四) 95年8月25日辦理96年度1至6月表演活動評議事宜，以提升縣內及本局演藝廳演出節目品質，藉此篩選優秀表演活動，以饗縣民。

(五) 附屬團隊演出、團練及研習。

1. 蘭陽管樂團

(1) 辦理演出事宜：95年5月6日於演藝廳舉行年度公演。

(2) 95年宜蘭國際童玩節期間應邀參與表演活動。

(3)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相關事宜。

2. 蘭陽兒童合唱團

(1) 95年5月20日於於演藝廳舉行年度公演。

(2) 95年11月11日於礁溪劇場舉行戶外演出。

(3) 持續辦理定期訓練事宜。

(六) 95年8月21、22日及8月28、29日辦理兒童戲劇夏令營研習活動。

(七) 藝文訊息裝置藝術設施工程已於95年8月3日結案。

(八) 95年9月25日至28日辦理演藝廳舞臺保養及維護。

(九) 持續辦理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評議事宜。

(十) 持續辦理礁溪劇場演出事宜。

(十一) 持續辦理本局附屬團隊—蘭陽管樂團及蘭陽兒童合唱團之訓練及演出事宜。

(十二) 持續辦理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六、蘭陽博物館

(一) 博物館建築工程：

1. 辦理本館主體工程重新招標。

2. 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蘭陽博物館新建工程(電氣、給排水及消防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第1次調解會議。

(二) 土地取得：

1. 本館景觀工程占用違建戶自行拆除遷移。

2. 俟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申請。

(三) 博物館展示工程：

1. 完成各項展示工程之發包書圖文件。

2. 蘭陽博物館9407展品製作「AV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人文生態多媒體類」第2期企劃腳本審查。

3. 召開「宜蘭新建築」特展策展計畫書審查會議。

4. 宜蘭大學考古發掘紀錄片拍攝。

(四) 研究調查及文物典藏工作：

1. 完成典藏登錄系統建置案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2. 完成岩石標本採購及月桃繩委託製作案。

3. 出版「淇武蘭出土幾何印紋陶罐圖錄」。

4. 「蘭陽博物館展示文物-月桃繩製作暨文史紀錄調查」驗收完成。

5. 開設「典藏庫房設備及典藏文物研習會」。

(五) 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出版計畫：

1. 完成蘭陽博物館叢書系列『噶瑪蘭』等三冊之美編印刷。

2. 完成蘭陽博物館電子報7-9月編輯、發行。

(六) 博物館營運管理計畫：

1. 賡續進行「營運管理研究及細部計畫擬定」案工作會議。
2. 召開蘭陽博物館第2次專案會議。

七、宜蘭縣史館

- (一) 舉辦宜蘭地區「陸軍軍士教導團」座談會。
- (二) 完成頭城鎮老鎮長邱金魚的口述史料。
- (三) 編輯出版宜蘭文獻叢刊 27《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含平埔族、泰雅族、客家人、外籍新娘等 14 篇論文。
- (四)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第 71、72 期〈宜蘭研究第五期研習營專刊〉。
- (五) 辦理「良醫良相—陳進東先生紀念展」，展期自 5 月 25 日至 8 月 30 日，並於 5 月 25 日陳進東先生逝世紀念日當天舉行開幕式。另配合展覽內容，推出古詩迷宮遊戲、名家導覽說故事與親子手工書製作等活動。
- (六) 辦理「2006 民俗文化主題講座系列」共計 6 場次。
- (七) 辦理「雪谷紀念園區」命名活動。
- (八) 「典藏—甲子、袁大晉先生資料展」於 9 月 30 日開展。
- (九) 辦理《綠的海平線—台灣少年工的故事》紀錄片放映暨導演座談會。

八、業務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共計 3,661 件。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課之需要。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95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 99 場。
- (十一) 辦理館舍空間、文化廣場等設施改善工程。